

公司代码：688506

公司简称：百利天恒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专注于抗肿瘤创新生物药以及高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仿制药支撑企业的稳健成长、以创新药布局企业的突破性发展。公司所处的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随着创新生物药在研管线的增加和研发进度的推进，仿制药盈利水平尚无法覆盖创新生物药和高端化学药研发投入，故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步推进在研创新生物药的临床试验进程，按计划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稳定，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不断引进复合型人才。公司将充分发挥和进一步强化已获得的核心竞争能力，将公司现有产品资源，及不断推出的新的产品资源，转化为市场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朱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绍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9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底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百利天恒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新博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利药业	指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瑞药业	指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亚特	指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西药业	指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特生物	指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泽药业	指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盘古资本	指	Panku Capital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SystImmune	指	SystImmune,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
奥博资本	指	OAP III (HK)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德福投资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家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即欧洲药品管理局
西南	指	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贵州省
华东	指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山东省
中南	指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华北	指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	指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西北	指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

		实现药品的销售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指向 FDA 或国家药监局提交的试验性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新药	指	指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
仿制药	指	指与参比制剂（一般为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生物药	指	指运用微生物学、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的研究成果，从生物体、生物组织、细胞、体液等，综合利用微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药学等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造的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制品
丙泊酚	指	药物通用名。化学名称为 2,6-二异丙基苯酚，分子式为 C ₁₂ H ₁₈ O，是一种短效静脉麻醉药，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发行人商品名为乐维泰（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和乐维静（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右美托咪定	指	药物通用名。分子式为 C ₁₃ H ₁₆ N ₂ ，是一种 α ₂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用于重病监护治疗期间开始插管和使用呼吸机患者的镇静。发行人商品名为右美宁（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指	一种肠外营养复方制剂，主要成分包括大豆油、中链甘油三酸酯、蛋黄卵磷脂等。临床用于口服或肠内营养不能或不够时能量和必需氨基酸的补充。发行人商品名为天泽（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利巴韦林	指	药物通用名。化学名为 1-β-D-呋喃核糖基-1H-1,2,4-三氮唑-3-羧酰胺，分子式为 C ₈ H ₁₂ N ₄ O ₅ ，为抗非逆转录病毒药。发行人商品名为新博林（利巴韦林颗粒）
奥硝唑	指	药物通用名。化学名为 1-(3-氯-2-羟丙基)-2-甲基-5-硝基咪唑，分子式为 C ₇ H ₁₀ ClN ₃ O ₃ ，是一种 5-硝基咪唑类抗生素，用于治疗多种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多种感染性疾病。发行人商品名为奥博林（奥硝唑胶囊）
消旋卡多曲	指	药物通用名。化学名为 N-[(R,S) -3-乙酰巯基-2-苄基丙酰基]甘氨酸苄酯，分子式为 C ₂₀ H ₂₁ NO ₅ S，是一种脑啡肽酶抑制剂，延长消化道内源性脑啡肽的生理活性。发行人商品名为杜拉宝（消旋卡多曲颗粒）
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指	一种复方制剂，主要成分包括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钾等，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腹泻和呕吐引起的轻中度失水症状，保持体内水与电解质的平衡。发行人商品名为乐液平（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DS-8201	指	第一三共研制的 ADC 药物，用于治疗乳腺癌等恶性肿瘤，于 2019 年 12 月被 FDA 批准上市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将原料药“掺”在某些辅料或溶在某些溶媒中，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不同形式的制剂
注射剂	指	原料药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一致性评价	指	指药物一致性评价，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来讲，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

		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
药代动力学	指	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按研究对象不同可分为动物药代动力学与人体药代动力学
参比制剂	指	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评估确认的仿制药研制使用的对照药品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单克隆抗体/单抗	指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双特异性抗体/双抗	指	含有 2 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能在靶细胞和功能分子或细胞之间架起桥梁，激发具有导向性的免疫反应
多特异性抗体/多抗	指	含有 3 种及以上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
GNC	指	Guidance Navigation and Control，即制导-导航-控制，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四特异性抗体技术
SEBA	指	Specificity Enhanced Bispecific Antibody，即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双特异性抗体技术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即抗体偶联药物，由抗体、连接臂、小分子三部分组成的新型药物形式。兼有小分子毒素药物的高活性和抗体药物高靶向性的特点
Payload	指	ADC 药物的小分子区域，包括接头、延伸单元、释放单元、毒素分子等部分
HER2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 2，指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是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HER3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 3，指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3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指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常表达在表皮细胞上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指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D-1 Ligand1，指 PD-1 配体 1，是 PD-1 的主要配体，其结合 T 细胞上的 PD-1 以抑制免疫应答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利天恒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Biokin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KIN PHARMACEUT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义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161号一幢一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161号一幢一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130
公司网址	http://www.baili-pharm.com/
电子信箱	ir@baili-phar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苏娅	陈雪玉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电话	028-85321013	028-85321013
传真	028-85320270	028-85320270
电子信箱	ir@baili-pharm.com	ir@baili-phar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利天恒	688506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内)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海平、郭同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6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濮宋涛、柴柯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703,281,558.80	796,731,823.79	-11.73	1,012,709,388.0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后的营业收入	701,833,090.88	794,954,518.82	-11.71	1,011,048,8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82,383,469.11	-99,991,297.88	-182.41	37,901,64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36,610,867.85	-154,297,204.67	-118.16	-25,040,4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58,649,086.53	-135,031,192.51	-91.55	78,457,852.2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933,979,207.14	331,848,865.68	181.45	452,075,106.42
总资产	1,991,433,372.18	951,455,452.44	109.30	1,041,989,831.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28	-178.5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28	-178.57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93	-0.43	-116.2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1	-25.50	减少122.61个 百分点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55	-39.35	减少137.2个 百分点	-5.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2	34.97	增加18.35个 百分点	19.3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383,469.11 元，较同期减少 182.4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6,610,867.85 元，较上期减少 118.16%，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8,649,086.53 元，较上期减少 91.5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票据结算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上年同期下降；

4、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979,207.14 元，较期初增加 181.45%，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

5、报告期总资产 1,991,433,372.18 元，较期初增加 109.30%，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1,313,587.38	183,443,387.61	175,585,141.46	222,939,4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82,609.83	-92,117,355.56	-105,106,719.19	-39,576,78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06,758.53	-93,417,441.41	-105,815,961.43	-77,270,7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7,074.99	-52,974,434.53	-77,146,193.17	-33,341,383.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	----------	------	----------	----------

		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3,731.02		-447,033.92	-171,498.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36,029.49	第十节、七、84	62,949,768.44	72,205,66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055.98	第十节、七、74、75	-2,522,061.44	-1,096,64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39,867.99	2,540,426.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47,843.75		8,814,634.28	10,503,08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28.17
合计	54,227,398.74		54,305,906.79	62,942,136.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830,746.54	20,581,407.66	13,750,661.12	-
合计	6,830,746.54	20,581,407.66	13,750,661.12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让每一个人因为健康而对百利充满信任和期待”的愿景，专注于抗肿瘤创新生物药以及高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仿制药支撑企业的稳健成长、以创新药布局企业的突破性发展。2022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和形势变化，公司不忘初心，坚持长期价值主义，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一系列进展和突破，进一步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工作如下：

（一）持续稳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创新生物药进度，在研药物取得重大进展

1、主要在研创新生物药

1) ADC 药物

公司现已建立起上述全链条一体化 ADC 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可独立自主地完成创新 ADC 药物全环节研发，基于上述核心平台，公司持续开发出多款具有全球权益的创新 ADC 药物，适应症均为临床亟需的实体瘤及血液瘤，其中已有 4 款 ADC 已在中国获批临床并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另有多种 ADC 在研药物处于临床前，将陆续推进至 IND 阶段。公司处于临床阶段的 ADC 药物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A、关于 BL-B01D1（EGFR×HER3-ADC）

BL-B01D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独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可同时靶向 EGFR 和 HER3 的双抗 ADC 药物，EGFR 和/或 HER3 在大多数上皮肿瘤中呈高表达，BL-B01D1 单药在多个上皮肿瘤适应症中均表现出强烈的疗效信号，特别是在非小细胞肺癌和鼻咽癌末线患者中，已表现出可向关键注册临床推进的突破性疗效，目前，BL-B01D1 单药正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并已完成 3 个单药双臂 III 期注册临床及 2 个单药单臂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的沟通交流申请的递交；BL-B01D1 与 SI-B003 的联用、与化疗药物的联用、及与奥希替尼的联用，均已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并正向相关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研究推进；

B、关于 BL-M07D1（HER2-ADC）

BL-M07D1 是靶向 HER2 的 ADC 药物，其适应症为乳腺癌、胃癌等实体瘤，在临床上也表现出优秀的疗效信号和良好的安全性，同样具有快速推进的潜力，目前正处于 Ib 期临床研究阶段。

C、关于 BL-M02D1（TROP2-ADC）

BL-M02D1 是靶向 TROP2 的 ADC 药物，其适应为三阴乳腺癌、肺癌、胃癌、结直肠癌等实体瘤，亦在临床上表现出优秀的疗效信号和可管理的安全性，同样具有快速推进的潜力，目前正处于 Ib 期临床研究阶段。

D、关于 BL-M11D1

BL-M11D1 是靶向 CD33 的 ADC 药物，其适应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目前已获得临床试验批

件，正在推进 I 期临床研究。

2)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目前公司已独立开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双特异性抗体开发平台（SEBA 分子结构平台），基于该平台下开发得到的抗体分子，可同时结合靶细胞上的两个不同靶点，实现抗体分子增强、拮抗、选择性等不同的生物学效应，从而获得增强的特异性。同时，公司拥有的全链条一体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可提供公司独立自主的完成从抗体发现到抗体生产工艺开发的全环节。基于上述两个平台技术，公司已开发出成系列的双特异性抗体，其中已有 2 款双特异性抗体药物进入临床阶段，公司处于临床阶段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A、关于 SI-B001

公司自主研发的 SI-B001 为 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通用名为 Izalontamab，是目前全球独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可同时靶向 EGFR 和 HER3 的双特异性抗体，具有实现突破性疗效的潜力。目前，该研究药物正在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食管癌、消化道肿瘤等多个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其中，以非小细胞肺癌为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已正在推进 III 期临床研究。

B、关于 SI-B003

SI-B003 为 PD-1×CTLA-4 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靶向 PD-1 和 CTLA-4 的双特异性抗体，具有实现突破性疗效的潜力，目前，正在开展 SI-B003 与 SI-B001±化疗的联合用药在头颈鳞癌的 II 期临床研究；SI-B003 与 BL-B01D1 的联用，已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并正向该 II 期临床研究推进；

3) 四特异性抗体药物

四特异性 GNC 抗体分子是基于公司独立开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GNC 分子结构平台和全链条一体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所研制的全新机制的创新生物药。GNC 四特异性抗体分子在药理活性、表达量、可改造性、技术壁垒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差异，公司期望可在难治性肿瘤、复发耐药性肿瘤等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方面取得突破性疗效，其中 3 款 GNC 药物（GNC-038、GNC-039、GNC-035）进入临床阶段，为全球前 3 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四特异性抗体分子，公司处于临床阶段的四特异性抗体药物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A、关于 GNC-038

GNC-038 是起到“靶向免疫”作用的 CD3×4-1BB×PD-L1×CD19 的抗肿瘤四特异性抗体药物，目前已开展了 1 个 Ia/Ib 期和 4 个 Ib/II 期临床研究，覆盖了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非霍奇金淋巴瘤等血液系统肿瘤，已有临床结果表明 GNC-038 在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非霍奇金淋巴瘤中均有较明确的有效性信号，且安全性良好，有望实现突破性疗效的潜力。

B、关于 GNC-039

GNC-039 是起到“靶向免疫”作用的 CD3×4-1BB×PD-L1×EGFRvIII 的抗肿瘤四特异性抗体药物，目前已开展了针对脑胶质瘤的 Ia/Ib 期临床研究，已有临床结果表明 GNC-039 在脑胶质瘤中有明确的有效性信号，且安全性良好，有望实现突破性疗效的潜力。

C、关于 GNC-035

GNC-035 是起到“靶向免疫”作用的 CD3×4-1BB×PD-L1×ROR1 的抗肿瘤四特异性抗体药物，在临床上可用于复发/难治性或转移性肿瘤的治疗。目前已开展了针对血液系统肿瘤和实体瘤的 2 个 Ia/Ib 期临床研究，已有结果表明 GNC-035 在血液系统肿瘤和乳腺癌中均有明确的有效性信号，且安全性良好。有望实现突破性疗效的潜力。

2、主要在研高端化学仿制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高端化学仿制药上投入研发并实现较好突破。其中，麻醉类药品领域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已于 2022 年 1 月获批上市；儿科类药品领域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已于 2022 年 6 月获批上市。公司已拥有化学制剂注册批件 182 个，化学原料药注册批件 11 个，中成药注册批件 30 个。

3、发明专利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现已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专利技术壁垒和围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全球 16 个国家或地区（含欧盟 27 个国家）申请专利约 400 余项，累积拥有境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86 项，其中创新生物药相关有 47 项，仿制药相关有 39 项。上述专利所构建的技术壁垒为公司保持长期持续的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二）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2022 年，公司建立了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引入生产质量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充实质量管理团队，建立完善包括人员与机构、厂房设施设备、环境控制、物料与产品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控制、产品放行、确认与验证、文件系统等多要素的质量管理规程和标准，提升质量控制能力，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受控，出厂合格率 100%，市场抽检合格率 100%。

百利药业：新药产品先后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精西药业：利巴韦林、奥硝唑原料药等原料药产品通过了注册现场检查；国瑞药业：通过了注射剂专项 GMP 符合性检查、口服中药专项 GMP 符合性检查、GVP 符合性检查。

2、提高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了安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推动落实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积极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全年无安全事故，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达到国家安全三级标准要求。

在职业卫生方面，公司加强了职业卫生投入，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在成都职业卫生检查中，获评成都市职业卫生预控服务系统管理状况 A 级（最高级）。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加强了大气和污水治理，投入环保监控治理设施，加强了各类污染物排放管控，全年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集团各生产基地在环境信用评价中均为环保良好或诚信企业等级，并同时推进清洁生产，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清洁生产验收。

（三）拓宽营销网络建设，放大产品价值

报告期内，结合市场形势要求，公司不断拓宽营销网络建设，科学布局不同管线产品，强化市场拓展能力，深挖核心产品市场潜力，持续提升专业化学术服务能力。在市场准入方面，丙泊酚乳状注射液、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3个品种分别中选广东联盟、河南十三省联盟、江苏和重庆联盟集采；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根据产品特点，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强化第二、第三终端的专业化推广团队能力，进一步放大和延伸产品价值。

（四）把握国内资本市场新机遇，顺利完成科创板上市工作

报告期内，为优化资本结构，助力研发进展，公司筹备A股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2年11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于2023年1月6日成功登陆科创板。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抗体药物临床项目，为公司持续研发提供了充足的保障，有助于公司实现高速增长，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

百利天恒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与营销一体化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和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具备包括小分子化学药、大分子生物药及抗体偶联药物（ADC 药物）的全系列药物研究开发生产能力；拥有中美两地研发中心（美国：Systemimmune；中国：百利药业和多特生物等）、1个大分子生物药及抗体偶联药物（ADC 药物）生产企业（多特生物）、2个化药制剂生产企业（百利药业和国瑞药业）、1个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精西药业）、1个化学中间体生产企业（海亚特科技）以及2个药品营销公司（百利天恒和拉萨新博）；覆盖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能力及“研发—生产—营销”完整全生命周期商业化运营能力。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化药制剂、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和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

（1）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制剂板块

公司专注于麻醉、肠外营养、抗感染、儿科等临床亟需治疗领域，同时在乳状注射剂、泡腾制剂等特殊制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经验，形成了富有特色和优势的产品集群。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化学制剂注册批件182个，化学原料药注册批件11个，中成药注册批件30个；拥有重点化学药在研项目27个，其中8个处于申报上市阶段，7个处于临床研究阶

段。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有：麻醉类包括静脉麻醉镇静药物“丙泊酚乳状注射液”、“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新一代的拟睡眠镇静药物“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肠外营养类包括“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抗感染类以利巴韦林颗粒和奥硝唑胶囊为代表，儿科类药品主要包括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消旋卡多曲颗粒，中成药制剂主要包括黄芪颗粒和柴黄颗粒等。

（2）创新生物药类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创新生物药研发管线的整体进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药品	技术来源	作用靶点	类型	适应症	研发阶段					
					临床前研究	IND申请	临床Ia期	临床Ib期	临床II期	临床III期
SI-B001	自主研发	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	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联合奥西替尼）	▶					
				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联合化疗）	▶					
				结直肠癌、胃癌（单药/联合化疗）	▶					
				头颈鳞癌（单药）	▶					
				头颈鳞癌（联合化疗）	▶					
SI-B003	自主研发	CTLA-4×PD-1	双特异性抗体	食管鳞癌（联合化疗）	▶					
SI-B001+SI-B003	自主研发	EGFR×HER3 + CTLA-4×PD-1	双特异性抗体联合双特异性抗体	晚期实体瘤（单药）	▶					
SI-F019	自主研发	冠状病毒S蛋白/AngII	融合蛋白	COVID-19患者治疗	▶					
GNC-038	自主研发	CD19×PD-L1×4-1BB×CD3	四特异性抗体	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血液系统肿瘤	▶					
GNC-039	自主研发	EGFR×III×PD-L1×4-1BB×CD3	四特异性抗体	高级别胶质瘤	▶					
GNC-035	自主研发	ROR1×PD-L1×4-1BB×CD3	四特异性抗体	乳腺癌、肺癌、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复发/难治性肿瘤	▶					
GNC-077	自主研发	未披露	多特异性抗体	实体瘤	▶					
GNC-049	自主研发	未披露	多特异性抗体	实体瘤	▶					
GNC-P48	自主研发	未披露	多特异性抗体	实体瘤	▶					
BL-B01D1	自主研发	EGFR×HER3	双抗ADC	非小细胞肺癌	▶					
				鼻咽癌	▶					
				非小细胞肺癌（联合TKI）	▶					
				结直肠癌、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乳腺癌、胃癌、食管癌、肝胆胰癌、尿路上皮癌、妇科肿瘤等	▶					
BL-B01D1+SI-B003	自主研发	EGFR×HER3 + CTLA-4×PD-1	双抗ADC联合双特异性抗体	非小细胞肺癌、鼻咽癌、结直肠癌、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乳腺癌、胃癌、食管癌、肝胆胰癌、尿路上皮癌、妇科肿瘤等	▶					
BL-M02D1	自主研发	Trop2	单抗ADC	三阴乳腺癌、肺癌、胃癌、结直肠癌等实体瘤	▶					
BL-M07D1	自主研发	HER2	单抗ADC	乳腺癌、胃癌等实体瘤	▶					
BL-M11D1	自主研发	CD33	单抗ADC	急性髓系白血病	▶					
BL-M05D1	自主研发	未披露	ADC	实体瘤	▶					
BL-M08D1	自主研发	未披露	ADC	实体瘤	▶					
BL-M14D1	自主研发	未披露	ADC	实体瘤	▶					
BL-B16D1	自主研发	未披露	ADC	实体瘤	▶					
BL-M17D1	自主研发	未披露	ADC	实体瘤	▶					
BL-M18D1	自主研发	未披露	ADC	实体瘤	▶					
BL-M20D1	自主研发	未披露	ADC	实体瘤	▶					
BL-M22D1	自主研发	未披露	ADC	实体瘤	▶					

注：GNC-077、GNC-049、BL-M05D1、BL-M08D1、BL-M14D1 分别为招股书所披露的 GNC-P12、GNC-P13、BL-M15D1、BL-M19D1、BL-M25D1。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原研技术积累，在中美两地组建研发团队，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积极把握国内外疾病防控形势，并结合医药产业的国际化发展趋势，对公司战略聚焦产品进行创新性研究开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完整的药物研发体系，建立健全专业化的研发技术团队，对药物技术、质量和成药性、临床前及临床、商业化环节等进行开发研究。

在创新生物药领域，公司专注于新型抗体技术，针对恶性肿瘤等临床需求迫切的重大疾病领域进行布局，开发具有突破性疗效和全球权益的创新生物药，逐步形成了具有全球领先技术水平且分子结构独特的双/多抗类产品在研管线格局。公司核心在研品种包括新型双/多特异性抗体、ADC 药物等多种创新生物药，并建立了与之配套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特异性抗体新型分子结构平台”、“全链条一体化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全链条一体化 ADC 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柔性 GMP 标准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技术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等上皮肿瘤的双特异性抗体 SI-B001 正在推进 III 期临床研究，是全球范围内基于 EGFR×HER3 靶点进展最快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正在沟通交流推进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的 BL-B01D1 是全球独家的靶向 EGFR×HER3 的双抗 ADC 药物，BL-M02D1、BL-M07D1 已进入 Ib 期临床研究，BL-M11D1 已获批临床试验，正在推进 I 期临床研究；四特异性抗体 GNC-038 已进入 Ib/II 期、GNC-039、GNC-035 已进入 Ib 期临床试验，是全球前 3 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四特异性抗体，未来拟探索多种恶性肿瘤的治疗。

在高端仿制药领域，公司重点布局麻醉重症、儿科等临床亟需领域，在乳状注射剂、泡腾制剂等特殊制剂领域，拥有多年的生产和技术经验。公司还拥有“原料药—制剂”一站式技术平台，能实现仿制药产品的高质量、低成本下的快速生产。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和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已获批上市；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3 个产品 9 个规格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的 1 个品种 2 个规格和脂肪乳注射液（C14~24）的 1 个产品 2 个规格已向 CDE 提交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目前处于审批中。

2、采购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与营销一体化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满足研发和生产需要的原材料和物资、委外研发服务等。（1）对于原材料采购，公司结合 GMP 管理要求，已制定包括《物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在内的有关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供应商的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2）对于委外研发服务，公司委外事项严格按照采购制度管理，各业务部门根据部门的委外业务特点采取相应的核查、管理、验收措施。目前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主要有临床前药效学试验、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试验、临床前毒理学试验、临床试验等。

3、生产模式

为满足公司盈利模式的要求，对市场需求进行准确、快捷的响应，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按年度计划的规模生产模式和按季度计划的柔性生产模式。

规模生产模式，对于已形成规模、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的产品，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每季度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一次生产计划的调整。

柔性生产模式，对于新进入市场、处于成长期的产品，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季度销售计划，制定季度生产计划，每月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一次生产计划的调整。

4、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大型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由其向连锁药店下属门店进行配货。公司配合直销客户对产品对外推广、展示，并定期对药店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培训，以提高其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所需的知识水平，确保患者的合理用药。

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等。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与营销一体化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C27）”。

（1）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医疗卫生支出是实现社会公平、保障居民健康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衡量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的重要指标。沙利文报告显示，全球医疗卫生支出正在稳步增长。2019年全球医疗卫生支出总额达到7.5万亿美元。

随着全球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加剧，生物医药技术的发展，全球医疗卫生支出预计持续增加。预计2019年至2024年将以2.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2024年全球医疗卫生支出将达到约8.5万亿美元。到2030年，全球医疗卫生总支出约为9.4万亿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1.7%。

中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很大，得益于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逐年稳步增长。从2016年到2019年，中国的医疗卫生总支出从4.6万亿人民币增长到6.5万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12.0%。预计未来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长率有望达到9.3%，到2024年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将达到10.1万亿人民币。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6%，到 2030 年，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预计将达到约 15.8 万亿人民币。

“十四五”期间，我国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医药行业的稳定发展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提高将促进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伴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持续稳步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提高、疾病图谱变化以及创新能力提高等众多积极因素的驱动，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对医药工业的扶持力度加大、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等因素，均有利于医药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2）主要技术门槛

制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种技术融合等特点。无论是传统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过程中成本的控制，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规模化生产等均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医药企业如果不具备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将很难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生产效率。自主研发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影响。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一般难以在短期内掌握相关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百利天恒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与营销一体化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近年来已有更多的新药研发公司在境内和境外资本市场 IPO，中国的创新药研发进入了新的快速发展时代。公司拥有的涵盖化学药和生物药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平台，覆盖了药物发现、药物 CMC 研究、临床前评价、临床试验和注册的过程。公司的 10 个临床阶段的在研创新生物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平台的开发，确保了可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完整的创新药研发能力。目前阶段，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尽快推进临床后期核心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准备。随着公司的其余在研新药的推进，未来有望进一步增强产品管线的布局，研发出更多的创新药产品。公司注重适应症布局的广谱性、特效性，同时重视实现在研药品领先性和可及性，从而形成产品管线的差异化综合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将创新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从药品研发、药品审批、药品流通等环节给予优惠和支持。生物医药行业的各项支持政策为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强调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新药创制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

鼓励药物创新的政策，通过调整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申请和审评策略，推动创新药物加快取得临床验证结果。防治恶性肿瘤等疾病的创新药可以进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附条件批准程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等，为国内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了利好，激励和保障创新药研发。

抗体类药物具有特异性强、不良反应小等优势，近年来在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等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传统的抗体药物以单抗为主，近些年在单抗的基础上，衍生出一系列创新型抗体药物，包括双特异性抗体、多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抗体融合蛋白等。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全球范围内药品研发可能出现突破性进展，或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带来技术升级迭代。创新药研发公司，均需积极应对，参与全球范围内的竞争。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进行麻醉、肠外营养、抗感染、儿科等领域临床必需特色化学制剂类产品的开发，并由此形成了仿制药相关的“原料药—制剂”一站式生产技术平台，可以实现部分化学制剂产品高质量、低成本的研发和商业化生产。

自 2011 年开始，公司聚焦于双/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的创新研发。经过 10 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创新药相关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特异性抗体新型分子结构平台”、“全链条一体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全链条一体化 ADC 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柔性 GMP 标准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技术平台”等四大创新抗体/ADC 相关的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已构建创新性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相关的完备核心技术体系，可独立自主完成创新药物全程研发与早期商业化生产。

公司各个核心技术平台包含的技术、技术来源及平台分类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平台类型
“原料药—制剂”一站式生产技术平台	高纯度原料药精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仿制药平台
	特殊制剂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仿制药平台
多特异性抗体新型分子结构平台	SEBA 分子结构平台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GNC 分子结构平台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全链条一体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	单克隆 B 细胞抗体发现平台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复杂抗体工程平台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多特异性抗体复杂生物学功能评价及筛选平台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多特异性抗体生产工艺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Payload 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偶联位点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核心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平台类型
全链条一体化 ADC 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	定点偶联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ADC 药物评价及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柔性 GMP 标准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技术平台	抗体药物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ADC 药物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质量分析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药平台

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原料药—制剂”一站式生产技术平台

“原料药—制剂”一站式平台主要涉及高纯度原料药的精益制造技术和制剂的制备工艺技术。

高纯度原料药精益制造技术是药物开发的基础，具体包括对原料药合成工艺路线的设计、起始原料、试剂和催化剂的选择、反应条件及中间过程从小试到中试的全流程的控制、杂质含量的分析控制、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制剂的制备工艺技术是将原料药加入一定的辅料并通过复杂的制备工艺制成疗效好、毒性小、性能稳定的各种剂型。具体技术内容包括液体制剂、固体制剂及其他制剂的处方设计筛选，与质量研究相结合的制剂工艺研究、放大，到最终将所开发的产品处方和工艺转移给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的全过程综合评价。

通过对上游的原料药，到下游的制剂全环节进行一体化把控，公司可以在原料和制剂的制备过程中对关键步骤、关键参数、处方种类与用量、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达到相比现有技术安全性更好、环境更友好、质量稳定性更优的技术效果，同时实现研发和生产成本的有效降低。“原料药—制剂”一站式平台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高纯度原料药精益制造和特殊制剂的制造上。

（2）多特异性抗体新型分子结构平台

①SEBA 分子结构平台

SEBA（Specificity Enhanced Bispecific Antibody，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分子结构平台，是公司独立开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双特异性抗体开发平台。该平台下开发得到的抗体分子，可同时结合靶细胞上的两个不同靶点。通过选择不同的靶点组合、调节抗体分子对于靶点的亲合力，可实现抗体分子增强、拮抗、选择性等不同的生物学效应，从而获得增强的特异性。SEBA 平台所开发出来的分子相较于常规抗体分子具有可作用于双靶点，实现更丰富的药理活性；制备难度更大，技术壁垒更高；对于靶点特异性更强。

②GNC 分子结构平台

GNC（Guidance Navigation & Control，制导、导航&控制）分子结构平台是公司独立开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特异性抗体开发平台，用于开发具有对称/不对称结构的、可同时靶向四种不同抗原的多特异性抗体。基于该平台所研制出的四特异性 GNC 抗体分子，可以通过多个肿瘤/免疫相关蛋白结构域（功能模块）间的协调作用，全面、系统、深度的激活肿瘤患者的免疫

系统，完成对肿瘤细胞的“制导”、“导航”和“控制”过程，最终实现针对肿瘤的靶向性、激发型免疫攻击。

四特异性抗体具有四种不同的抗原结合位点，可以结合四种肿瘤治疗相关靶点，全面系统的激活人体免疫系统，可能比多个单抗药物的组合更安全有效。因此，这种药物设计策略有望提高目前免疫疗法的精准性和疗效性，并进一步扩大免疫疗法的适用范围。此类药物具有靶向免疫治疗、抑制肿瘤逃逸、分子结构复杂、研发壁垒高、制备难度大等特点。公司在四特异性抗体研究方面全球进度领先，目前，已有其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开始研发，但尚处于较为早期的临床前探索阶段。

(3) 全链条一体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

全链条一体化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创新性抗体药物的研发，提供了全面完善的技术支撑。公司可独立自主的完成从抗体发现到抗体生产工艺开发的全环节。全面覆盖的专利布局，也为公司的相关技术提供了专利围墙和技术壁垒，有力的支撑了公司在多特异性抗体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公司全链条一体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具体包括：单克隆 B 细胞抗体发现平台；复杂抗体工程平台；多特异性抗体复杂生物学功能评价及筛选平台；多特异性抗体生产工艺开发平台。

(4) 全链条一体化 ADC 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

一个完整的 ADC 药物分子的研发，涉及到高特异性抗体的研发、Payload 的研发（包括小分子毒素、释放单元、接头的研发）、定点偶联位点的研发、定点偶联技术的研发、完整 ADC 药物分子评价和筛选的研发。其研发所形成的各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共同构成了 ADC 药物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学术探索和科研攻关，公司现已建立起上述全链条一体化 ADC 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可独立自主地完成创新 ADC 药物全环节研发。公司的技术平台特点与优势说明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
Payload 技术	接头技术	接头用于将 Payload 连接在抗体上，保证 ADC 药物在体内的稳定。常见类型为 Mc 接头	公司的 Ac 接头技术平台，较之于 Mc 接头：①可有效避免药物分子的脱落，在血浆中具有高稳定性，可保证毒素在体内循环中的稳定（公司 BL-M07D1 与同靶点第一三共的 ADC 药物 DS-8201 在血浆中 DAR 值变化情况详见注释）；②采用该接头与抗体偶联形成的 ADC 药物亲水性更好，更少聚集；③在体内具有更高的抗肿瘤活性
	小分子毒素技术	小分子毒素用于杀灭肿瘤细胞。公司开发了具有不同机制类型、不同活性的小分子毒素库	①具有不同的作用机制，具有毒素和抗体协同抑制肿瘤效应；②具有不同的结构类型特征；③开发有与之配套的多手性合成、放大制备等工艺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
	释放技术	释放技术使 ADC 在体内循环过程中，不释放毒素保持稳定，而在到达肿瘤部位后，高效的释放出毒素杀伤肿瘤细胞	①具有不同释放机制的释放单元，如酶切型、pH 敏感型、羟基快速释放型等；②可搭配不同类型的毒素，实现最佳匹配；③具有旁观者效应及免疫原性细胞死亡（ICD）效应；
偶联位点技术		公司通过生物信息学手段进行分子建模、分析，并利用抗体工程技术对抗体分子进行定点改造，获得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定点偶联位点，可以将 Payload 定点偶联在抗体的特定位点上	①抗体稳定性好，聚集体含量较低且表达量较高，易于生产；②偶联位点的溶剂可及性好，偶联效率高、可以得到的 DAR 值高的 ADC 分子（可实现 DAR=2/8/10，或双毒 DAR=2+8），且高 DAR 值下无 CMC 问题；③偶联后的得到的 ADC 分子聚集体含量低、分子稳定性高、血浆稳定性好、偶联后抗体的亲和力不受影响
定点偶联技术		指将 Payload 定点连接于抗体上的技术。通过蛋白工程手段，获得可以定点偶联的抗体分子，然后将抗体特定偶联位点阻遏物去除、抗体再氧化、偶联反应等步骤、将 Payload 偶联在抗体的特定位置上，再将游离 Payload 去除获得高纯度的 ADC 分子，公司利用 DOE 方法，通过一系列的小试工艺实验，开发出适合不同抗体/位点/Payload 组合的定点偶联工艺	①能实现 Payload 的定点偶联，提高 ADC 药物的质量均一性和稳定性；②改善药物分子的药代动力学性质；③降低 ADC 分子毒性，提高临床用药安全性；④公司的 ADC 分子具有富集肿瘤效应；
ADC 药物评价及筛选技术		由 ADC 药物分子性能表征分析、ADC 分子作用机制研究、体外药效评价、体内药效评价等几部分组成。用于系统的进行 ADC 药物体内、外药理学和药效学评价与筛选	①全面覆盖抗体、毒素、Payload 等不同结构和类型分子的活性筛选；②全链条评价体系，可以独立完成 ADC 药物从苗头化合物至完整 ADC 药物全程研发的评价与筛选

(5) 柔性 GMP 标准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技术平台

公司拥有柔性 GMP 标准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技术平台，由抗体药物生产、ADC 药物生产、质量分析与控制三大部分组成。平台包括细胞培养、蛋白纯化、抗体制剂灌装、Payload 生产、ADC 偶联、ADC 制剂灌装冻干和质量控制等核心生产技术单元。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公司创新生物药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请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2）创新生物药类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高端化学药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治疗领域	项目名称	适应症	研发阶段	拟到达的目标
1	麻醉镇静镇痛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0.5% (20ml:0.1g 规格) 注 1	静脉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ICU 镇静, 手术或检查操作的镇静	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过评
2		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	静脉镇静药物, 用于全麻手术的镇静、ICU 镇静及程序镇静	申报上市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3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及原料 注 2		申报上市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4		七氟烷原料及吸入溶液	吸入麻醉剂, 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及维持	申报上市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5		依托咪酯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及原料	静脉全麻诱导药或麻醉辅助药。	临床试验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6	电解质、酸碱平衡及营养药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100ml:20%、250ml:20%、500ml:10%规格)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 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过评
7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多种规格)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 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申报上市	一致性评价过评
8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 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申报上市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9	抗感染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儿童药)	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	临床试验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10		利巴韦林原料药	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皮肤疱疹病毒感染。	申报上市	原料药产品上市
11		奥硝唑胶囊 (250mg、125mg)	用于厌氧菌感染及原虫感染的治疗	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过评
12		利奈唑胺原料及注射液	革兰氏阳性菌感染	申报上市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13	儿科	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	用于儿童高血压的治疗	上市后真实世界研究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14		盐酸胍法辛原料及缓释片	儿童及青少年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	临床试验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15		依地酸铁钠原料及口服液	儿童及孕妇的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和预防	临床试验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序号	治疗领域	项目名称	适应症	研发阶段	拟到达的目标
16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1	婴幼儿静脉补液，纠正酸碱平衡	药学研究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17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2	儿童婴幼儿静脉补液，纠正酸碱平衡	药学研究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18		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用于儿童高血压的治疗	药学研究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19		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口服补液，预防和治疗失水/脱水症状	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过评
20		消旋卡多曲颗粒及原料（10mg、30mg）	婴儿和儿童的急性腹泻治疗	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过评
21		其他	注射用盐酸尼非卡兰	静脉抗心律失常药，用于室性心动过速和心室颤动的治疗	上市后临床研究
22	多奈哌齐口腔速溶膜		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	临床试验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23	他达拉非口腔速溶膜		用于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的治疗	临床试验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24	尼莫地平磷脂胆盐胶束注射液		用于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药学研究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25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申报上市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26	注射用尼可地尔及原料		用于不稳定型心绞痛的治疗	药学研究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27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用于治疗胃癌和结直肠癌	药学研究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注 1：公司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产品包括 10ml:0.1g、20ml:0.2g、20ml:0.1g、50ml:0.5g、100ml:1.0g 五种规格。其中 10ml:0.1g、20ml:0.2g、50ml:0.5g、100ml:1.0g 四种规格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20ml:0.1g 规格产品处于一致性评价研究中；

注 2：公司在研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产品的规格为 4ml:0.4mg、10ml:1.0mg；

（3）临床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

报告期内获得了 11 项临床批件，批件情况如下：

编号	品名	剂型	受理号	核发时间
1	SI-B00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451	2022/1/26
2	SI-B00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452	2022/1/26
3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461	2022/2/8
4	SI-B00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510	2022/3/7
5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511	2022/3/7
6	注射用 BL-M02D1	注射剂	CXSL2200075	2022/4/18
7	注射用 BL-M07D1	注射剂	CXSL2200209	2022/7/13
8	盐酸多奈哌齐口腔速溶膜	膜剂	CXHL2200299	2022/7/29

9	盐酸多奈哌齐口腔速溶膜	膜剂	CXHL2200300	2022/7/29
10	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	CXHL2200590	2022/11/1
11	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	CXHL2200591	2022/11/1

(4) 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授权知识产权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 项(包括境内专利 55 项,境外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著作权 5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1	19	362	78
实用新型专利	10	11	44	43
外观设计专利	4	2	61	2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8	8	53	53
合计	143	40	520	19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5,019,951.73	278,602,805.45	34.61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75,019,951.73	278,602,805.45	34.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32	34.97	18.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试验检测费支出同比增长较大,以及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增长。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SI-B001	16,000	6,607.76	15,072.34	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食管鳞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2	SI-B003	7,920	1,976.84	7,137.12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晚期实体瘤的治疗
3	SI-B001+SI-B003	24,500	-	-	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4	SI-F019	8,000	1,237.33	5,529.21	I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新冠肺炎的治疗
5	GNC-038	30,000	2,180.10	9,061.14	Ib/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血液系统肿瘤的治疗
6	GNC-039	30,000	1,522.69	7,535.25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高级别脑胶质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7	GNC-035	30,000	1,666.56	6,785.37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乳腺癌、肺癌、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复发/难治性肿瘤的治疗
8	GNC-077	24,500	472.99	1,478.62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9	GNC-049	24,500	397.58	715.55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10	GNC-P48	24,500	-	-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11	BL-B01D1	10,000	5,868.28	11,484.22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非小细胞肺癌、鼻咽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12	BL-B01D1+SI-B003	24,500	-	-	申报临床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鼻咽癌、结直肠癌、小细胞肺癌、乳腺癌、胃癌、食管癌、肝胆胰癌、尿路上皮癌、妇科肿瘤等实体瘤的治疗
13	BL-M02D1	10,000	1,575.39	4,047.26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三阴乳腺癌、肺癌、胃癌、结直肠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14	BL-M07D1	10,000	1,025.52	2,826.62	Ib 期临床试验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乳腺癌、胃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15	BL-M11D1	10,000	2,622.34	2,764.31	临床申报的沟通交流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急性髓系白血病的治疗
16	BL-M05D1	24,500	617.54	914.66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17	BL-M08D1	24,500	157.78	382.02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18	BL-M14D1	24,500	319.52	322.46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19	BL-B16D1	24,500	18.78	18.78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20	BL-M17D1	24,500	-	-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21	BL-M18D1	24,500	-	-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22	BL-M20D1	24,500	-	-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23	BL-M22D1	24,500	-	-	临床前研究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产品上市	全球领先	实体瘤的治疗
24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0.5% (20ml:0.1g 规格)	1,100	-	411.08	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过评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属于亚微乳分散系统，粒径及其分布与其有效性、安全性密切相关，也是影响乳剂稳定性的关键因素。本品在研发过程中依托本公司无氧控制、流量控制乳化、在线温控等技术解决了长期以来脂肪乳批间粒径分布的差异性，油脂类氧化问题，实现了静脉脂肪乳注射剂的质量控制，最终产品质量等于或优于原研。	静脉麻醉的诱导和维持，ICU 镇静，手术或检查操作的镇静
25	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	2,920	112.39	1,712.34	申报上市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新 3 类产品，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系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的升级产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可以直接使用，无需进行稀释配置，使用更为方便。右美原料药基于精益制造的策略，综合分析起始物料、中间体以及	静脉镇静药物，用于全麻手术的镇静、ICU 镇静及程序镇静

							产品，采用手性合成和拆分技术，优化相应的工艺路线，提高了产品收率和产物纯度。同时基于多年的实践和经验，针对原料药中的有机杂质、残留溶剂、无机杂质、遗传毒性杂质、元素杂质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和评估，制定了相应的工艺优化路径和内控方案，提升了产品质量。盐酸右美托咪定原料药与制剂已实现一体化生产，可增强本品的市场竞争力。	
26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及原料		38.66	1,010.23	申报上市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新 3 类产品，我公司规格为 4ml、10ml 与国内主流规格不一致，且原研未进口。制剂通过优化工艺，采用终端灭菌的方式进行灭菌，解决了原料药降解问题，提升了产品无菌保障水平，增加了产品安全性。且盐酸右美托咪定原料药与制剂已实现一体化生	

							产，可增强本品的市场竞争力。	
27	七氟烷原料及吸入溶液	1,100	174.35	1,202.71	申报上市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低沸点液体原料药，技术门槛高。通过技术攻关，采用独特的纯化工艺，确保了原料药的高纯度，且容易实现产业化。	吸入麻醉剂，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及维持
28	依托咪酯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及原料	900	262.18	905.55	申报上市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新 4 类产品，本品原料药具有一定水溶性易导致包封率降低，且易水解，该品种依托本公司平台化技术解决了乳剂常见的乳粒、氧化等问题。并通过工艺设计提升了依托咪酯包封率，且减少了依托咪酯降解，使本品无菌保障水平、质量不劣于参比制剂。	静脉全麻诱导药或麻醉辅助药。
29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100ml:20%、250ml:20%、500ml:10%规格）	1,100	173.06	934.66	100ml:20%、250ml:20%规格：申报一致性评价； 500ml:10%规格：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过评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是属于亚微乳分散系统，与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一样，粒径及其分布与其有效性、安全性密切相关，也是影响乳剂稳定性的关键因素。本品在研发过程中依托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本公司无氧控制、流量控制乳化、在线温控等技术解决了长期以来脂肪乳批间粒径分布的差异性，油脂类氧化问题，实现了静脉脂肪乳注射剂的质量控制，最终产品质量等于或优于原研。	
30	脂肪乳注射液（C14-24）（多种规格）	500	95.85	305.50	申报上市	一致性评价过评	脂肪乳注射液是属于亚微乳分散系统，与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一样，粒径及其分布与其有效性、安全性密切相关，也是影响乳剂稳定性的关键因素。本品在研发过程中依托本公司无氧控制、流量控制乳化、在线温控等技术解决了长期以来脂肪乳批间粒径分布的差异性，油脂类氧化问题，实现了静脉脂肪乳注射剂的质量控制，最终产品质量等于或优于原研。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31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	1,300	248.89	1,204.38	申报上市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p>公司结构脂肪乳注射液本品为国内首仿，结构甘油三酯将等摩尔数的长链甘油三酯（LCT）和中链甘油三酯（MCT）混合后，在一定条件下，进行水解和酯化反应后形成的混合物，其乳粒粒径及生物学特性类似于人体内源性乳糜微粒。其清除速率快于只含 LCT 以及 LCT 和 MCT 物理混合的脂肪乳剂，避免蓄积。结构脂肪乳注射液（C6~24）研发技术难度高，我们攻克了生产工艺中稳定性的难题，最终产品无菌保障水平及质量稳定性均较好。</p>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32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儿童药）	600	501.52	975.10	申报上市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p>本品属于 BCS4 类药物，味苦，产品中主药含量较低（占比不到 5%），开发难度大，技术门槛高。通过采用多种掩味技术手段，同时解决了混合均匀性问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p>	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

33	利巴韦林原料药	200	68.10	210.94	批准上市	原料药产品上市	开发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药，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实现原料药自给自足，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本品杂质种类多，采用高纯原料药生产技术，实现高纯度低成本原料药工艺开发。	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皮肤疱疹病毒感染。
34	奥硝唑胶囊 (250mg、 125mg)	990	24.33	223.69	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过评	本品原料药已获得批准，可保证供应。制剂规格较大，产品中原料药占比大，成型较差，制剂工艺存在较大的技术难点。	用于厌氧菌感染及原虫感染的治疗
35	利奈唑胺原料及注射液	850	107.98	564.65	申报上市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新 4 类产品，本品原料药难溶，且在高温、光照条件下易降解。制剂通过工艺优化有效的减少了原料药的溶解问题，同时攻克了在高温、光照不稳定问题。且本品原料药与制剂可形成一体化，可增强产品竞争力。	革兰氏阳性菌感染
36	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	1,200	4.11	898.49	上市后真实世界研究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攻克了原料药稳定性差的工艺难点，拟定的工艺参数稳定，产业	用于儿童高血压的治疗

							化生产耐受性良好，产品质量和原研产品一致。	
37	盐酸胍法辛原料及缓释片	3,800	334.05	3,567.72	临床试验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专为儿童开发的缓释制剂。产品中主药含量极低（主药占比小于 1%），缓释材料成分较多，制剂开发具有较大挑战，包括释放度、含量及含量均匀度等风险高。目前已解决相关的关键技术难点，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儿童及青少年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
38	依地酸铁钠原料及口服液	4,000	-	2,904.67	临床试验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攻克了原料药的稳定性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原料药的质量，制剂上通过复合掩味技术，特殊的生产工艺，最终产品质量与参比保持一致。	儿童及孕妇的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和预防
39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1	1,800	21.84	1,234.16	药学研究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本品药液 pH 值及范围要求苛刻，产品中葡萄糖易降解，开发技术难度高。通过攻克产品稳定性差的技术难关，采用合适的终端灭菌工艺，保证	婴幼儿静脉补液，纠正酸碱平衡

							了产品无菌保证水平和产品质量。	
40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2	1,200	22.64	549.12	药学研究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本品药液 pH 值及范围要求苛刻，产品中葡萄糖易降解，开发技术难度高。通过攻克产品稳定性差的技术难关，采用合适的终端灭菌工艺，保证了产品无菌保证水平和产品质量。	儿童婴幼儿静脉补液，纠正酸碱平衡
41	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1,500	36.34	953.65	药学研究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化药 2.2 类，由片剂改为口服溶液，处方组成为常规辅料及常规用量，制剂工艺操作简单，产品质量稳定性好。	用于儿童高血压的治疗
42	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870	10.88	414.63	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过评	本品为公司独家的上市品种。该产品具有成型性差，质量不稳定，生产环境要求高等难点，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制剂攻克了产品成粒、压片、包装等一系列关键技术，产品质量均一稳定，口感优良。	口服补液，预防和治疗失水/脱水症状
43	消旋卡多曲颗粒及原料（10mg、30mg）	1,100	11.92	315.59	药学研究	一致性评价过评	本品为儿童使用的产品，其原料药溶解度低、未苦，制剂通过多种组合的矫味剂技	婴儿和儿童的急性腹泻治疗

							术，并对原料药进行粒径控制，商业化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44	注射用盐酸尼非卡兰	4,000	198.52	2,992.53	上市后临床研究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公司独家的上市品种。采用非终端灭菌的冻干工艺，产品成型性好，质量稳定，商业化生产可靠稳定。	静脉抗心律失常药，用于室性心动过速和心室颤动的治疗
45	多奈哌齐口腔速溶膜	1,200	59.34	1,066.79	临床试验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化药 2.2 类，由片剂改为膜剂；在制剂解决了原料药的分散均匀性的问题，同时攻克了产品易受水、氧等影响而分解的问题，工艺难度极大，存在技术堡垒。	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
46	他达拉非口腔速溶膜	1,300	423.20	1,500.17	申报上市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化药 2.2 类，由片剂改为膜剂；原料药属于难溶性，通过组合掩味技术、药物颗粒微粉及表征技术、高精密切技术等技术，研究做到了制剂产品质量和疗效与原研剂型参比一致。	用于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的治疗
47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610	149.67	196.41	申报上市	化药 4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新 4 类产品，用于治疗用于治疗高血压危象和控制围手术期高血压，乌拉地	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尔在高温条件下极易降解，制备工艺存在技术壁垒，制剂通过优化工艺，提升了该产品的无菌保障水平及产品稳定性。	
48	注射用尼可地尔及原料	380	360.51	790.11	申报上市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本品原料药稳定性极差，极易降解，开发难度大。攻克了产品易水解、易受温度影响多个技术难点，严格控制工艺参数，保证了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与参比制剂相当。	用于不稳定型心绞痛的治疗
49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450	258.59	486.94	申报上市	化药 3 类产品上市	解决了原料药溶解性较差和稳定性较差的问题，产业化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达到与原研制剂一致。	用于治疗胃癌和结直肠癌
50	尼莫地平磷脂胆盐胶束注射液	1,200	23.97	1,254.24	药学研究	化药 2.2 类产品上市	本品为 2.2 类新药，尼莫地平用于急性脑血管病恢复期的血液循环改善，在水中几乎不溶。为增加其溶解性，参比制剂中添加了乙醇和聚乙二醇 400 等刺激性辅料，临床使用过程极易产生局部静脉炎，存在安全性隐患。为改善	用于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参比制剂产生的安全性问题并优化尼莫地平的溶解性，基于特殊制剂制造技术，对该品种首次进行剂型创新，由普通注射剂创新改良为胶束注射剂。解决了尼莫地平溶解性问题。	
合计	/	516,590	31,989.89	104,861.03	/	/	/	/

注：SI-B001+SI-B003 系联合用药，于 2023 年正式启动入组；BL-B01D1+SI-B003 系联合用药，于 2023 年获批临床。进展或阶段性成果数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74	4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68	23.2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481.34	6,916.6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26	15.7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2
硕士研究生	107
本科	252
本科以下	17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4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8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高端化学药、以抗肿瘤新型双/多抗为代表的创新生物药双轮驱动管线格局,并在技术平台搭建、产品适应症布局、创新研发方面形成了明显的技术壁垒。为促进持续的创新和保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质量控制、品牌建设、营销管理等方面,也建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具有“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成本优势

公司建有邛崃精西药业海亚特科技医化基地、温江百利药业固体制剂生产基地、乐山国瑞药业注射剂生产基地三大生产基地,已形成了“原料药—制剂”一站式生产技术平台,拥有主要产品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在一致性评价和上市许可证持有人制度的背景下,公司对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质量把控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更强。公司可有效避免市场上常见的原料

药“被垄断”问题，有力的保障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提升了大规模集采下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主流产品及储备品种未来通过“带量采购”抢占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

2、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药品的质量一致性

公司在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生产线布局、检测实验室建设、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虑，以保证生产过程符合质量规定的要求。公司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通过前瞻或回顾风险管理，确保能持续稳定的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批准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高标准的质量要求及全面质量控制能在最大程度上减少质量风险的发生，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3、良好的品牌优势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好好牌”黄芪颗粒获得“第十届健康中国总评榜年度品牌表现奖（2018）”，“好好牌”黄芪颗粒和“乐维泰”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获“2017 年中国健康产业临床最信赖品牌奖（2017）”等奖项，受到市场的认可。“百利”、“好好”、“新博”、“新博林”、“乐维静”等连续多年荣获成都市、四川省著名或知名商标。2022 年好好黄芪颗粒荣获西湖奖“最受药店欢迎的明星单品”。

营销网络的建设始终是公司营销工作的重点，公司现已构建了完备的营销体系，已在全国 30 多个省或自治区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实现了重点产品的全市场覆盖。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划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同时，为实现专业化产品与专业化市场的深度专业化营销，将销售团队划分为妇儿事业部、静麻重症事业部、心血管事业部等不同的事业部，负责不同产品、以及在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产品推广工作。

公司营销团队及架构设置为营销网络的有序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公司管理层具备多年行业销售管理经验，并且对医药销售市场具有高度敏感性和前瞻性。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涵盖产品规划与管理部、合同管理部、政府事务部、学术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六个部门，主要负责包括公司产品定位研究、市场规划、商务政策制定、学术教育活动策划与执行、产品招投标事务、价格维护、客户及销售合同管理等内容，为公司各营销渠道的产品销售提供完善的后台保障。

4、具有前瞻性的、全球化新药研发视野和战略规划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尝试布局于创新生物药领域，并前瞻性的避开了竞争较为激烈的单克隆抗体领域，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指引，选择难度更大、壁垒更高双特异性抗体、四特异性抗体、ADC 药物等新型抗体领域为自身发展方向和研发重点，进行科技探索和技术积累。

较之于单克隆抗体药物，多特异性抗体在肿瘤靶向、多重药理活性、抑制免疫逃逸等方面具有优势，因而也是目前全球各大药企研发的重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构建具有全球权益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生物药核心技术平台 4 个，并对相关技术构建全球范围内多维度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其中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等上皮肿瘤的双特异性抗体 SI-B001 正在推进 III 期临床

研究，是全球范围内基于 EGFR×HER3 靶点进展最快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正在沟通交流推进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的 BL-B01D1 是全球独家的靶向 EGFR×HER3 的双抗 ADC 药物，BL-M02D1、BL-M07D1 已进入 Ib 期临床研究，BL-M11D1 已获批临床试验，正在推进 I 期临床研究；四特异性抗体 GNC-038 已进入 Ib/II 期、GNC-039、GNC-035 已进入 Ib 期临床试验，是全球前 3 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四特异性抗体，未来拟探索多种恶性肿瘤的治疗。

5、拥有中美两国从新药发现到工艺开发和放大生产的完整的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涵盖小分子化学药物与大分子创新生物药的研发体系，具备从新药发现到工艺开发和放大生产全过程的开发与生产能力。公司拥有中美两地研发中心，以创新生物药和高端化学药为研发重点，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涵盖组织架构管理、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研发管控等体系化制度与管理框架，配备了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建立了一支高素质、跨领域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领域涉及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学、制药工程、合成化学等各个学科，形成了全链条一体化的研发技术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574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27.68%，其中美国 SystImmune 研发人员 27 人。研发团队中拥有博士学位 42 人，硕士学历 107 人，其中不乏拥有国际制药企业核心研发岗位工作经验的人员。公司以中美两地研发中心为核心，确立美国前端研发、中国后续开发的研发策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6、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发现、抗体工程和产业化技术平台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生物药技术平台，分别为多特异性抗体新型分子结构平台、全链条一体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全链条一体化 ADC 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柔性 GMP 标准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

多特异性抗体新型分子结构平台为双多特异性抗体分子的基础平台、全链条一体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全链条一体化 ADC 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为创新性抗体药物的开发的基础技术平台，能帮助公司完成创新抗体和 ADC 药物的早期筛选优化和中后期的工艺放大工作；柔性 GMP 标准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技术平台能加速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和落地，加快开发进程并构建行业壁垒。关于上述核心技术平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基于前述平台公司已成功发现了多款原创抗肿瘤新药，其中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等上皮肿瘤的双特异性抗体 SI-B001 正在推进 III 期临床研究，是全球范围内基于 EGFR×HER3 靶点进展最快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正在沟通交流推进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的 BL-B01D1 是全球独家的靶向 EGFR×HER3 的双抗 ADC 药物，BL-M02D1、BL-M07D1 已进入 Ib 期临床研究，BL-M11D1 已获批临床试验，正在推进 I 期临床研究；四特异性抗体 GNC-038 已进入 Ib/II 期、GNC-039、GNC-035 已进入 Ib 期临床试验，是全球前 3 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四特异性抗体，未来拟探索多种恶

性肿瘤的治疗。

7、取得丰富的研发和科研成果，获得市场认可

目前公司以创新生物药和高端化学药为研发重点。连续最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860.28 万元和 37,50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7%和 53.32%，研发投入占比稳步快速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围绕核心技术，公司已在全球 16 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 362 项，累积拥有境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78 项，其中仿制药相关有 39 项，创新生物药相关有 39 项。上述核心技术构建起了企业在行业中的比较优势，为公司保持长期持续的竞争力奠定了基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点在研项目 50 项，包括创新生物药项目 23 个，化学药项目 27 个，其中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等上皮肿瘤的双特异性抗体 SI-B001 正在推进 III 期临床研究，是全球范围内基于 EGFR×HER3 靶点进展最快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BL-B01D1 是全球独家的靶向 EGFR×HER3 的双抗 ADC 药物，目前已进入单药 II 期临床研究，BL-B01D1 单药已完成 3 个单药双臂 III 期注册临床及 2 个单药单臂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的沟通交流申请的递交，并正在推进 BL-B01D1 与 SI-B003 的联用、与化疗药物的联用、及与奥希替尼的联用的 II 期临床研究；四特异性抗体 GNC-038 已进入 Ib/II 期、GNC-039、GNC-035 已进入 Ib 期临床试验，是全球前 3 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四特异性抗体，未来拟探索多种恶性肿瘤的治疗；BL-M02D1 为靶向 TROP2 的 ADC 药物、BL-M07D1 为靶向 HER2 的 ADC 药物，均处于 Ib 期临床研究阶段，均表现出强烈的有效性信号；BL-M11D1 为靶向 CD33 的 ADC 药物，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在推进 I 期临床研究。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起草或制定了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丙泊酚注射液、柴黄颗粒、柴黄片、加替沙星片、利福昔明片、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冻干粉针、消旋卡多曲颗粒、茵栀黄胶囊、产妇安颗粒、氨金黄敏颗粒等多个药物品种的药物标准。此外，近十年来公司累积承担包括 1 个课题、1 个子课题、7 个任务在内的 9 个仿制药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国家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1 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支撑项目等省部级项目 13 项，相关品种涉及麻醉、儿科等临床亟需品种。发行人是中国儿童药物研发与产业化联盟成员单位，公司技术和研发能力得到国家与省部级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等单位的认可。

2015-2022 年，公司连续 8 年获由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评定的“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称号，2015-2022 年连续 8 年获由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定的“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盈利，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化药制剂和中成药制剂产品的销售，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中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和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未中标国家采购清单，在未来一段时间收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多款原研创新生物药已经或即将进入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随着创新生物药在研管线的增加和研发进度的推进，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临床试验等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若未来医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仿制药盈利水平无法覆盖创新生物药和高端化学药研发投入，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实现盈利，继续亏损，甚至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继而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38.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661.0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在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在过去几年快速增长，创新药领域将保持增长、快速发展的趋势。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将按计划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但公司未来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新药商业化的不及预期、新药市场推广带来的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现有在研药品产生重大冲击。

公司高度倚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能力和技术水平。招募及挽留符合资格的科研、临床、制造以及销售和市场推广人员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员工的流失，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严重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虽然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及其他国家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

分的风险。公司将对其业务具有重要性的技术及候选药物相关的知识产权，通过在中国、美国等公司认为重要的地区申请专利以及开展国际专利申请的方式，以保护公司的在研药品及技术。除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外，公司目前仍有部分知识产权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在专利审查过程中。若相关专利申请未能获得授权，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创新药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若公司无法通过知识产权为公司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专利保护，或若所取得的知识产权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已申请或授权专利的自身局限性也可能导致其无法充分保护公司的产品或技术，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制药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若干在研药品处于国内相应领域临床试验阶段进展前列，如双特异性抗体、ADC 药物、四特异性抗体等，但国内市场存在已获批进口的同类药物或不同药物组合的相同适应症的竞争，包括其他竞争者的相同适应症的在研药物亦在逐步进入 I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或者获批上市，国内市场同时也存在同类药物仿制药的竞争，都将和公司的主要产品产生充分市场竞争和价格压力。

公司新药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药品的良好销售。公司的在研药品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放量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或患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尚未被市场验证，在研药品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营销团队组建时间较短，团队构成尚不稳定。随着公司在研药品商业化进程推进，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如公司在营销团队成员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存在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流失，则将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原材料及耗材，例如生产用原料及起始物料、实验室用试剂、耗材、玻璃器皿、辅料和包装材料等。若原材料、耗材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其能于商业化后提高已上市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将能获取稳定的原材料、耗材供应。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增长或会随时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的原材料、耗材供应，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尚未盈利，主要是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稳步推进，未来一段时间研发支出将持续增加，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随着国家医保支付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医保局主导的国家/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实施，化药制剂的销售价格的下降是必然趋势，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削减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金额较大，目前公司客户为全国性大型医药经销商，资信良好，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因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引起公司经营现金流短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中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不断深入，医保控费、药品集中采购带来的药品降价、药审新政、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相继出台，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此外，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32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3%；公司营业成本 23,27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1%。归属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8,238.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82.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且公司持续投入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随着研发进度的不断推进，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3,281,558.80	796,731,823.79	-11.73
营业成本	232,737,903.25	197,725,103.80	17.71
销售费用	324,297,142.34	391,295,512.36	-17.12

管理费用	78,714,407.14	76,160,149.36	3.35
财务费用	22,017,283.17	8,662,181.64	154.18
研发费用	375,019,951.73	278,602,805.45	3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49,086.53	-135,031,192.51	-9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137.25	156,147,458.40	-12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411,070.93	88,655,239.33	1185.22

1、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54.18%，净增加额 1,335.5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

2、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4.61%，净增加额 9,641.71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3,564.68 万元，试验检测费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5,608.51 万元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1.55%，净减少额 12,361.7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票据结算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上年同期下降。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22.12%，净减少额 19,06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9,720.00 万元。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85.22%，净增加额 105,07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科创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90,747.20 万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701,833,090.88	231,441,090.83	67.02	-11.71	17.88	减少 8.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药	535,284,064.55	134,260,762.53	74.92	-11.63	26.04	减少 7.50 个百

制剂						分点
中成 药制 剂	166,549,026.33	97,180,328.30	41.65	-11.99	8.21	减少 10.8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 减(%)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东北	46,213,324.98	12,854,898.41	72.18	-12.42	15.70	增加 6.76 个百 分点
华北	68,306,320.63	17,770,140.17	73.98	-23.54	14.37	减少 8.62 个百 分点
华东	182,249,881.31	76,187,916.86	58.20	-8.34	25.55	减少 11.28 个 百分点
西北	34,093,288.38	11,580,064.57	66.03	-7.15	20.15	减少 7.72 个百 分点
西南	208,005,146.04	56,649,449.13	72.77	-9.26	15.70	减少 5.87 个百 分点
中南	162,965,129.54	56,398,621.69	65.39	-13.35	11.89	减少 7.81 个百 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 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经销	697,712,146.76	229,624,471.14	67.09	-11.46	18.71	减少 8.36 个百 分点
直销	4,120,944.12	1,816,619.69	55.92	-40.48	-37.28	减少 2.25 个百 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为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等；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营业收入 4,120,944.12 元，较同期减少了 40.48%，直销模式营业成本 1,816,619.69 元，较同期减少了 37.28%，主要系公司减少对大型连锁药店的直销推广，使直销收入下降，相应营业成本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丙泊酚中/长链	万支/万	110.32	107.53	31.90	-47.73	-56.25	5.38

脂肪乳注射液	瓶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万支/万瓶	2,169.08	2,292.94	203.46	7.13	30.51	-38.86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万支	67.36	59.99	38.06	250.33	14.28	-55.11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万瓶	230.68	219.61	58.55	-35.41	-37.71	22.31
利巴韦林颗粒	万盒	1,033.13	1,175.85	80.88	32.10	90.42	-64.19
奥硝唑胶囊	万盒	63.08	71.04	8.10	-22.88	-16.20	-51.18
消旋卡多曲颗粒	万盒	66.64	73.83	7.54	-48.97	-42.75	-67.81
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万盒	78.99	78.47	3.08	73.77	74.79	19.38
黄芪颗粒	万盒	530.28	542.25	29.84	-14.84	-15.59	-44.65
柴黄颗粒	万盒	167.13	173.57	19.53	-2.83	16.53	-27.02

产销量情况说明：公司坚持以销定产模式，实现产销平衡，库存控制在合理范围。

1、利巴韦林受市场需求影响，产、销量均出现明显增长。

2、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麻醉类产品因市场份额变化，公司积极调整应对，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产、销量上升；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产品则出现下降。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39,475,730.54	60.26	117,193,689.56	59.69	19.01	/
	直接人工	19,495,394.53	8.42	18,503,144.34	9.42	5.36	/
	产品运输费	17,663,077.06	7.63	17,590,576.21	8.96	0.41	/
	制造费用	54,806,888.70	23.68	43,048,284.04	21.93	27.31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药制剂	直接材	74,326,057.24	32.11	56,873,728.17	28.97	30.69	/

	料						
	直接人工	12,548,624.30	5.42	10,471,964.18	5.33	19.83	/
	产品运输费	13,150,757.19	5.68	12,334,501.56	6.28	6.62	/
	制造费用	34,235,323.80	14.79	26,846,065.52	13.67	27.52	/
中成药制剂	直接材料	65,149,673.31	28.15	60,319,961.40	30.72	8.01	/
	直接人工	6,946,770.22	3.00	8,031,180.16	4.09	-13.50	/
	产品运输费	4,512,319.86	1.95	5,256,074.65	2.68	-14.15	/
	制造费用	20,571,564.90	8.89	16,202,218.52	8.25	26.97	/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803.3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0,981.85	15.62	否
2	客户二	4,927.75	7.01	否
3	客户三	3,932.88	5.59	否
4	客户四	3,698.11	5.26	否
5	客户五	2,262.76	3.22	否
合计	/	25,803.36	36.6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296.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4.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583.30	23.52	否
2	供应商二	2,037.81	13.37	否
3	供应商三	1,132.53	7.43	否
4	供应商四	838.92	5.51	否
5	供应商五	703.63	4.62	否
合计	/	8,296.19	54.4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2,429.71	39,129.55	-17.12
管理费用	7,871.44	7,616.01	3.35
研发费用	37,502.00	27,860.28	34.61
财务费用	2,201.73	866.22	154.18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4.61%，净增加额 9,641.71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3,564.68 万元，试验检测费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5,608.51 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54.18%，净增加额 1,335.51 万元，主要系利息费用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8.88 万元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4.91	-13,503.12	-9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1	15,614.75	-12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41.11	8,865.52	1185.2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1.55%，净减少额 12,361.7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票据结算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对比上年同期下降 32,809.47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22.12%，净减少额 19,06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9,720.00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85.22%，净增加额 105,07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科创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90,747.20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04,741,252.97	50.45	154,222,126.74	16.21	551.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28,502,933.95	11.47	105,181,854.92	11.05	117.25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账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581,407.66	1.03	6,830,746.54	0.72	201.31	系报告期末应收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844,695.10	1.50	22,916,110.96	2.41	30.23	预付临床费用增加
其他应收款	5,135,401.84	0.26	2,950,355.71	0.31	74.06	主要系应收补贴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373,129.48	0.87	26,447,467.20	2.78	-34.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致
在建工程	67,211,957.93	3.38	18,175,207.62	1.91	269.80	主要为报告期内工程项目进度推进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91,391.45	0.09	1,162,121.13	0.12	54.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屋装修
应付账款	185,147,638.18	9.30	72,554,087.69	7.63	155.19	主要为报告期内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996,205.86	2.01	27,584,566.64	2.90	44.99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7,415,972.86	0.87	10,782,817.10	1.13	61.5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94,374.99	4.99	24,252,134.04	2.55	309.4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069,849.30	0.76	23,321,518.30	2.45	-35.38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39,960,000.00	12.05	50,000,000.00	5.26	379.92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
租赁负债	5,723,019.47	0.29	8,969,820.56	0.94	-36.20	主要系部分租赁本期减少
递延收益	13,289,742.40	0.67	31,044,373.10	3.26	-57.19	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1,286,427.1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46,429.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01,156,765.7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9,242,469.95	售后回租
其他长期资产	241,963.88	售后回租
投资性房地产	1,841,342.5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084,131.10	借款抵押
合计	222,613,102.87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加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制造	麻醉类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化学药品	成人患者和 1 个月以上儿童患者的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机械通气治疗 16 岁以上患者的镇静等短效全身麻醉	是	否	2011.10.20-2031.10.19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类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化学药品	短效静脉用全身麻醉剂，可用于成人和 1 个月以上儿童的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	是	否	2012.6.12-2032.6.11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类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化学药品	用于行全身麻醉的手术患者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时的镇静	是	否	-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肠外营养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化学药品：原6类	肠外营养药。用于口服或肠内营养不能或不够时能量和必需脂肪酸的补充	是	否	2011.3.7-2031.3.6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抗感染类	利巴韦林颗粒	化学药品	适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皮肤疱疹病毒感染	是	否	2012.8.8-2032.8.7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	抗感染类	奥硝唑胶囊	化学药品	厌氧菌、原虫引起的妇科炎症，厌氧菌引起的口腔感染，消化系统感染和外科感染	是	否	-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儿科类	消旋卡多曲颗粒	化学药品	用于1月以上婴儿和儿童的急性腹泻，必要时与口服补液或静脉补液联合使用	是	否	2011.4.25-2031.4.24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儿科类	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化学药品	预防和治疗因腹泻和呕吐引起的轻中度脱水症状，也可用于治疗因长时剧烈运动导致的脱水症状	是	否	-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	其他	黄芪颗粒	中药	补气固表，利尿，托毒排脓，生肌。用于气短心悸，虚脱，自汗，体虚浮肿，慢性肾炎，久泻，脱肛，子宫脱垂，痈疽难溃，疮口久不愈合。	是	是	2008.7.29-2028.7.28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其他	柴黄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感冒发热。	否	是	-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麻醉类	36,533.86	7,736.87	78.82	-9.09	56.94	-8.91	90.13
肠外营养	6,155.37	2,267.29	63.17	-46.73	-30.97	-8.41	60.80
抗感染类	6,715.11	2,154.57	67.91	49.53	79.76	-5.39	38.94
儿科类	2,821.23	818.40	70.99	-4.85	34.79	-8.53	
中成药类	16,301.75	9,549.59	41.42	-12.02	8.00	-10.86	

注：口径为公司主要产品分治疗领域统计。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中，麻醉类对比数据源自恩华药业 2022 年年度报告，肠外营养类对比数据源自灵康药业和海思科 2022 年年度报告，抗感染类对比数据源自灵康药业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加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SI-B001	SI-B00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食管鳞癌等实体瘤	是	否	II 期临床试验
SI-B003	SI-B003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晚期实体瘤（单药）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SI-B001+SI-B003	SI-B001+SI-B003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头颈鳞癌	是	否	II 期临床试验
SI-F019	SI-F019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COVID-19 患者治疗	是	否	Ib/II 期临床试验
GNC-038	GNC-038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血液系统肿瘤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GNC-039	GNC-039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高级别脑胶质瘤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GNC-035	GNC-035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乳腺癌、肺癌、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等复发/难治性肿瘤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GNC-077	GNC-077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GNC-049	GNC-049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GNC-P48	GNC-P48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BL-B01D1	BL-B01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非小细胞肺癌、鼻咽癌、结直肠癌、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乳腺癌、胃癌、食管癌、肝胆胰癌、尿路上皮癌、妇科肿瘤等等实体瘤	是	否	II 期临床试验
BL-B01D1+SI-B003	BL-B01D1+SI-B003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非小细胞肺癌、鼻咽癌、结直肠癌、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乳腺癌、胃癌、食管癌、肝胆胰癌、尿路上皮癌、妇科肿瘤等等	是	否	II 期临床试验
BL-M02D1	BL-M02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三阴乳腺癌、肺癌、胃癌、结直肠癌等实体瘤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BL-M07D1	BL-M07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乳腺癌、胃癌等实体瘤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BL-M11D1	BL-M11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急性髓系白血病	是	否	I 期临床试验
BL-M05D1	BL-M05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BL-M08D1	BL-M08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BL-M14D1	BL-M14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BL-B16D1	BL-B16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BL-M17D1	BL-M17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BL-M18D1	BL-M18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BL-M20D1	BL-M20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BL-M22D1	BL-M22D1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实体瘤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0.5% (20ml:0.1g 规格)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静脉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ICU 镇静, 手术或检查操作的镇静	是	否	药学研究
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	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	化药 3 类	静脉镇静药物, 用于全麻手术的镇静、ICU 镇静及程序镇静	是	否	申报上市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及原料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盐酸右美托咪定	化药 3 类	静脉镇静药物, 用于全麻手术的镇静、ICU 镇静及程序镇静	是	否	申报上市
七氟烷原料及吸入溶液	七氟烷原料及吸入溶液	化药 4 类	吸入麻醉剂, 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及维持	是	否	申报上市
依托咪酯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及原料	依托咪酯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及原料	化药 4 类	静脉全麻诱导药或麻醉辅助药	是	否	申报上市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100ml:20%、250ml:20%、500ml:10% 规格)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6~24)	一致性评价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 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是	否	100ml:20%、250ml:20% 规格申报一致性评价; 500ml:10% 规格: 药学研究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多种规格)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一致性评价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 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是	否	申报上市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	结构甘油三酯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	化药 4 类	作为肠外营养的组成部分, 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是	否	申报上市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儿童药)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化药 4 类	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	是	否	申报上市

利巴韦林原料药	利巴韦林	原料药登记备案	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皮肤疱疹病毒感染	是	否	批准上市
奥硝唑胶囊 (250mg、125mg)	奥硝唑胶囊	一致性评价	用于厌氧菌感染及原虫感染的治疗	是	否	药学研究
利奈唑胺原料及注射液	利奈唑胺 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化药 4 类	革兰氏阳性菌感染	是	否	申报上市
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	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	化药 3 类	用于儿童高血压的治疗	是	否	上市后真实世界研究
盐酸胍法辛原料及缓释片	盐酸胍法辛 盐酸胍法辛缓释片	化药 3 类	儿童及青少年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	是	否	临床试验
依地酸铁钠原料及口服液	依地酸铁钠 依地酸铁钠口服溶液	化药 3 类	儿童及孕妇的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和预防	是	否	临床试验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1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I	化药 2.2 类	婴幼儿静脉补液，纠正酸碱平衡	是	否	药学研究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2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II	化药 2.2 类	儿童婴幼儿静脉补液，纠正酸碱平衡	是	否	药学研究
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化药 2.2 类	用于儿童高血压的治疗	是	否	药学研究
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一致性评价	口服补液，预防和治疗失水/脱水症状	是	否	药学研究
消旋卡多曲颗粒及原料 (10mg、30mg)	消旋卡多曲颗粒 消旋卡多曲	一致性评价	婴儿和儿童的急性腹泻治疗	是	否	药学研究
注射用盐酸尼非卡兰	注射用盐酸尼非卡兰	化药 3.1 类	静脉抗心律失常药，用于室性心动过速和心室颤动的治疗	是	否	上市后临床研究
多奈哌齐口腔速溶膜	多奈哌齐口腔速溶膜	化药 2.2 类	阿尔茨海默病 (老年痴呆)	是	否	临床试验
他达拉非口腔速溶膜	他达拉非口腔速溶膜	化药 2.2 类	用于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的治疗	是	否	申报上市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化药 4 类	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是	否	申报上市
注射用尼可地尔及原料	注射用尼可地尔 尼可地尔	化药 3 类	用于不稳定型心绞痛的治疗	是	否	申报上市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化药 3 类	用于治疗胃癌和结直肠癌	是	否	申报上市
尼莫地平磷脂胆盐胶束注射液	尼莫地平磷脂胆盐胶束注射液	化药 2.2 类	用于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是	否	药学研究

注：研发（注册）所处阶段数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事项	受理号	进展情况
1	注射用 BL-M02D1	生物制品 1 类	临床试验	CXSL2200075	已获得临床批件
2	注射用 BL-M07D1	生物制品 1 类	临床试验	CXSL2200209	已获得临床批件
2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20%：250ml）	化药	一致性评价	CYHB2250410	注册审评中
4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C6~24)	化药 4 类	上市许可	CYHS2201275	注册审评中
5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化药 4 类	上市许可	CYHS2201275	注册审评中
6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30%，250ml）	化药	一致性评价	CYHB2250584	注册审评中
7	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化药 4 类	上市许可	CYHS2201848	注册审评中
8	结构甘油三酯 原料药	原料药	登记备案	CYHS2260326	注册审评中
9	利奈唑胺 原料药	原料药	登记备案	CYHS2260567	注册审评中
10	依托咪酯原料药	原料药	登记备案	CYHS2260694	注册审评中
11	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原化药 6 类	补充申请	川备 2021112319	已完成备案
12	盐酸多奈哌齐口腔速溶膜	化药 2.2 类	临床试验申请	CXHL2200299 CXHL2200300	已获得临床批件
13	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化药 2.2 类	临床试验申请	CXHL2200591 CXHL2200590	已获得临床批件
14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化药	补充申请	CYHB2201120	在注册审评中

	(10ml: 0.1g、20ml: 0.2g、50ml: 0.5g)			CYHB2201121 CYHB2201122	
15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10ml: 0.1g、20ml: 0.2g、50ml: 0.5g、100ml: 1.0g)	原化药 6 类	补充申请	CYHB2201144 CYHB2201145 CYHB2201146 CYHB2201147	在注册审评中

B. 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类型	具体情况
1	2022/1/11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药 4 类	已获得生产批件
2	2022/1/11	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药 4 类	已获得生产批件
3	2022/6/28	奥硝唑原料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药 3 类	已获得生产批件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 1 类及 2 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之前划分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 1 类及 2 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之后划分为开发阶段。

对除上述 1 类及 2 类新药外的其他类别药品研发所发生的费用均予以费用化。

B.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

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A、创新药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康方生物	132,309.80	157.62	32.94	0
康宁杰瑞制药	46,823.80	279.85	10.74	0
荣昌生物	98,208.04	127.19	15.50	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92,447.2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3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40.1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B、仿制药同行业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	-----------------	----------------	---------------

南新制药	10,289.67	15.03	7.38	24.16
恩华药业	49,538.35	11.52	8.87	8.30
海思科	95,801.12	31.77	30.57	53.55
奥赛康	41,412.28	13.33	12.83	21.65
灵康药业	3,162.50	10.93	2.79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40,040.7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3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40.1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注：

- 1、南新制药和奥赛康 2022 年年报尚未披露，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年报，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年报；
- 2、创新药同行业比较情况表中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表中 3 家创新药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的算术平均数；
- 3、仿制药同行业比较情况表中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表中 5 家仿制药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SI-B001	6,607.76	6,607.76	0	9.40	71.68	
SI-B003	1,976.84	1,976.84	0	2.81	41.83	
SI-B001+SI-B003	-	-	0	-	-	SI-B001+SI-B003 系联合用药，于 2023 年正式启动入组。
SI-F019	1,237.33	1,237.33	0	1.76	-43.78	

GNC-038	2,180.10	2,180.10	0	3.10	54.07	
GNC-039	1,522.69	1,522.69	0	2.17	32.39	
GNC-035	1,666.56	1,666.56	0	2.37	61.54	
GNC-077	472.99	472.99	0	0.67	-49.39	
GNC-049	397.58	397.58	0	0.57	87.52	
GNC-P48	-	-	0	-	-	
BL-B01D1	5,868.28	5,868.28	0	8.34	186.04	
BL-B01D1+SI-B003	-	-	0	-	-	BL-B01D1+SI-B003 系联合用药，于2023 年获批临床。
BL-M02D1	1,575.39	1,575.39	0	2.24	-11.76	
BL-M07D1	1,025.52	1,025.52	0	1.46	-36.97	
BL-M11D1	2,622.34	2,622.34	0	3.73	1,752.37	
BL-M05D1	617.54	617.54	0	0.88	231.64	
BL-M08D1	157.78	157.78	0	0.22	-29.64	
BL-M14D1	319.52	319.52	0	0.45	10,755.83	
BL-B16D1	18.78	18.78	0	0.03	-	
BL-M17D1	-	-	0	-	-	
BL-M18D1	-	-	0	-	-	
BL-M20D1	-	-	0	-	-	
BL-M22D1	-	-	0	-	-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0.5% (20ml:0.1g 规格)	-	-	0	-100.00		
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	112.39	112.39	0	0.16	-15.36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及原料	38.66	38.66	0	0.05	-37.88	
七氟烷原料及吸入溶液	174.35	174.35	0	0.25	-58.03	
依托咪酯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及原料	262.18	262.18	0	0.37	-0.81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100ml:20%、250ml:20%、 500ml:10%规格)	173.06	173.06	0	0.25	-37.40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多种规格)	95.85	95.85	0	0.14	-50.94	
结构脂肪乳注射液	248.89	248.89	0	0.35	-8.54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儿童药)	501.52	501.52	0	0.71	22.11	
利巴韦林原料药	68.10	68.10	0	0.10	20.99	
奥硝唑胶囊 (250mg、125mg)	24.33	24.33	0	0.03	-4.79	
利奈唑胺原料及注射液	107.98	107.98	0	0.15	-45.45	
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	4.11	4.11	0	0.01	-82.61	
盐酸胍法辛原料及缓释片	334.05	334.05	0	0.47	175.77	
依地酸铁钠原料及口服液	-	-	0	-	-100.00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1	21.84	21.84	0	0.03	-93.05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2	22.64	22.64	0	0.03	-26.14	
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36.34	36.34	0	0.05	4,829.97	
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10.88	10.88	0	0.02	-94.88	
消旋卡多曲颗粒及原料 (10mg、 30mg)	11.92	11.92	0	0.02	-76.62	
注射用盐酸尼非卡兰	198.52	198.52	0	0.28	-58.18	
多奈哌齐口腔速溶膜	59.34	59.34	0	0.08	-74.56	
他达拉非口腔速溶膜	423.20	423.20	0	0.60	48.35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149.67	149.67	0	0.21	220.23	
注射用尼可地尔及原料	360.51	360.51	0	0.51	-15.56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258.59	258.59	0	0.37	13.28	
尼莫地平磷脂胆盐胶束注射液	23.97	23.97	0	0.03	-96.01	

3. 公司药 (产) 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分析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	24,853.97	76.64
职工薪酬	5,186.78	15.99
差旅费	1,390.89	4.29
会议费	161.84	0.50
业务招待费	360.15	1.11
其他费用	476.08	1.47
合计	32,429.71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新制药	55,093.84	80.47
恩华药业	165,485.39	38.50
海思科	113,615.83	37.68
奥赛康	199,808.53	64.32
灵康药业	23,661.87	81.8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32,429.7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1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制造	134,397.06	22,540.19	1,119.67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流通	62,622.84	30,725.67	2,673.35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制造	29,303.43	16,103.28	-312.87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制造	14,888.19	-1,960.01	-1,064.76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制造	22,133.91	-38,429.77	-23,593.21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制造	3,292.97	-33.61	128.22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制造	382.06	-286.43	-204.09
PanKu Capital Limited	投资性主体	37,838.25	37,715.99	-4.58
Systemmune.INC	医药研发	2,128.53	-5,193.23	-6,170.5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和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两大板块相辅相成，创新生物药业务代表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业务所带来的较为稳定现金流支持和反哺着公司创新生物药的研发，以实现公司良性的内生发展正循环，构建起“以创新生物药引领企业未来成长，以高端化学仿制药支撑企业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让每一个人因为健康而对百利充满信任和期待”的愿景，专注于抗肿瘤创新生物药以及高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仿制药支撑企业的稳健成长、以创新药布局企业的突破性发展，2023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稳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在研项目研发进度

创新生物药方面。公司核心在研品种包括新型双/多特异性抗体、ADC 药物等多种创新生物药，并建立了与之配套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特异性抗体新型分子结构平台”、“全链条一体化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全链条一体化 ADC 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柔性 GMP 标准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技术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2023 年，公司将继续依托中美两地研发中心及公司多年来打造的研发团队，一方面，公司将持续稳定推进在研创新生物药的临床试验进程，实现中美两地同步开展临床研究的突破。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探索发现新分子，继续打造成体系的研发管线。

高端化学仿制药方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重点化学药在研项目 27 个，其中 12 个处于申报上市阶段，2023 年，公司预计将取得七氟烷原料及吸入溶液、结构脂肪乳注射液等多个产品获批上市。

2、强化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公司持续保持药品质量为上、安全生产和绿色环保的理念，持续整合公司优势资源，结合公司规模生产及柔性生产模式，重视提高生产效率。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质量竞争力。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将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保证安全生产的基础上，降本增效，释放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3、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市场区域

围绕“以创新生物药引领企业未来成长，以高端化学仿制药支撑企业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2023年，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整合推广团队，系统性加强推广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渠道建设方面，扩大销售市场区域，加强渠道建设，开拓空白市场，进一步增加产品覆盖率，为公司2023年预计取得的生产批件做好市场铺垫；市场准入方面，强化市场准入工作，积极组织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及省级药品集采，持续提升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搭建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一是不断引进复合型人才，确保公司不断引进现金的管理理念、具备技术创新的能力；二是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与发展，全面推进各级储备人才培养计划，形成选拔、培养、考核、任用的长效机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加速人才培养，保障公司人才梯队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提升核心团队的薪酬与福利的市场竞争力，针对不同岗位制定有效的激励机制，最大激发员工的潜力，持续提升组织效能。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架构下，坚决执行“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同时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职代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不断完善“三会”运作机制，优化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的重要作用。制定了各种会议制度，明确了各自的人权、物权、事权、职权，规范了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有序的新格局，建立了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提高了公司防范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的表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构成以及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召开、运行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职，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四）管理层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另设 3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管理层的选票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效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完成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义	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首席科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11/11/19	2025/9/15	298,108,880	298,108,880	0	/	112.01	否
张苏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67	2011/11/19	2025/9/15	9,575,543	9,575,543	0	/	100.01	否
朱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1/11/19	2025/9/15	902,737	902,737	0	/	100.30	否
康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1/11/19	2025/9/15	249,030	249,030	0	/	67.68	否
卓识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1/3/25	2025/9/15	0	0	0	/	76.80	否
DAVID GUOWEI WANG	董事	男	61	2017/8/24	2025/9/15	0	0	0	/	/	否
李明远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11/26	2025/9/15	0	0	0	/	12	否
俞雄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9/17	2025/9/15	0	0	0	/	12	否

杨敏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9/17	2025/9/15	0	0	0	/	12	否
林霞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40	2020/6/23	2023/3/6	0	0	0	/	22.03	否
丁洋	监事(离任)	男	40	2019/9/17	2023/3/6	62,258	62,258	0	/	/	否
刘亮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42	2011/11/19	2025/9/15	31,129	31,129	0	/	13.42	否
汪捷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23/3/6	2025/9/15	0	0	0	/	/	否
付婷	监事	女	28	2023/3/6	2025/9/15	0	0	0	/	/	否
万维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5	2014/7/4	/	0	0	0	/	/	否
朱海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5	2019/10/1	/	0	0	0	/	/	否
JAHAN SALAR KHALILI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8/5/29	/	0	0	0	/	/	否
DANIELLA COHEN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女	52	2016/9/26	2022/7	0	0	0	/	/	否
合计	/	/	/	/	/	308,929,577	308,929,577		/	528.25	/

注 1: 持股数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注 2: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 因商业保密原因, 未予披露;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义	朱义先生, 四川大学无线电系本科, 复旦大学生物系研究生以及四川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及核心技术人员。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 于华西医科大学微生物与免疫学教研室任教; 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3 月, 任成都生物医学工程中心四达生化厂厂长; 199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 任新博科技董事长; 1996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 朱义先生成立百利药业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任天恒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目前兼任公司首席科学官及核心技术人员, 百利药业董事长, 多特生物执行董事、经理, 盘古资本执行董事, SystImmune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苏娅	张苏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1年10月至1991年8月，任重庆万县地区粮食局油脂公司财务主管；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任四川温江粮食局贸易公司财务科长；1994年4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新博科技财务会计、项目经理、财务经理；1997年7月至今，历任百利药业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天恒有限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熹	朱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内江机械厂技术员；1995年5月至1998年9月，任成都川西南冷轧钢厂员工；1998年10月至今，历任百利药业销售部经理、招商事业部兼市场部总监、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拉萨新博执行董事、经理。
康健	康健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四川四达生物工程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人员；1991年9月至1996年3月，任四川四达生物工程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化制药厂副厂长；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四川欧生制药有限公司主任、品牌部经理；2000年10月至今，历任百利药业生产副厂长兼生技部主任、厂长、质量总监、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此外，目前还兼任精西药业、海亚特、天泽药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国瑞药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卓识	卓识先生，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生物科学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9年7月，历任百利药业研发中心研究员、项目经理、主任、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多特生物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多特生物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DAVID GUOWEI WANG 先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任 Bristol Myers Squibb 制药研究所药物遗传学主任；2000年5月至2004年9月，任 First Genetic Trust 创始人、执行副总裁；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西门子集团医疗部商务发展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任 WI Harper Group 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 OrbiMed Advisors LLC 合伙人、资深董事总经理，兼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明远	李明远先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12月至2000年8月，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医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教研室助教，微生物学教研室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9月至2019年9月，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微生物学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雄	俞雄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历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合成室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化学部主任、党支部书记；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兼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02年1月至2010年12月，兼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党委委员、研究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研究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历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6年12月-2023年2月，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健康元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新领医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兼任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敏	杨敏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1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国电建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社会保险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四川中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二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兴诚信联合会计事务所副所长；2005年8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所长、总所执行合伙人、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控与技术支持委员会委员。现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林霞	林霞女士，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拉萨新博营销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至2016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拉萨新博营销财务副总监、拉萨新博营销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6日，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洋	丁洋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院纳米生物学实验室研究助理；2007年11月至今，历任百利药业新药研发部调研与立项专员、主管、新药研发部调研立项一部经理、项目发展部总监、新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药理一部经理。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6日，兼任公司监事。
刘亮	刘亮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成都锦瑞税务师事务所税务筹划实习助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天恒有限财务部会计；2005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专员、销售信息主管；2012年10月起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汪捷	汪捷女士，专科学历，现任拉萨新博财务主管、监事会主席。2002年7月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2003年至2004年5月成都雷迪波尔服饰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会计。2004年6月至2008年天恒有限任职财务会计。2008年至2014年4月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2014年4月至今任拉萨新博财务主管、监事会主席。
付婷	付婷，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高级税务专员、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成都东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会计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成都东方希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税务员。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专员。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税务专员、监事。
万维李	万维李先生，四川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学位，现任百利药业新药研发中心小分子药物部总监。2014年9月至今，历任百利药业新药研发中心小分子药物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监、多特生物小分子药物部总监。
朱海	朱海先生，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生物统计学博士学位，现任 SystImmune 临床开发部主任生物统计学家（Principal Biostatistician），并兼任生物测定部门主管（Head of Biometrics）。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 Center of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研究员；2019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临床开发部生物统计学家（Biostatistician）、高级生物统计学家（Senior

	Biostatistician)、主任生物统计学家 (Principal Biostatistician) 兼生物测定部门主管 (Head of Biometrics)、生物测定部门副总裁 (Vice President of Biometrics)。
JAHAN SALAR KHALILI	JAHAN SALAR KHALILI 先生,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健康科学中心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免疫学博士学历, 现任 SystImmune 免疫肿瘤学主任科学家 (Principal Scientist), 并兼任免疫肿瘤部门主管 (Head of Immuno-Oncology)。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 任 Gregory Lizee's Lab, University of Texas Health Science Center, Houston &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Department of Melanoma Medical Oncology, Houston 研究员助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 任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Department of Melanoma Medical Oncology, Houston 博士后研究员;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 任 Personal Peptides LLC 研究员; 2018 年 5 月至今, 历任 SystImmune 肿瘤免疫治疗部门高级科学家 I (Senior Scientist I)、高级科学家 II (Senior Scientist II)、免疫肿瘤学主任科学家 (Principal Scientist) 兼免疫肿瘤部门主管 (Head of Immuno-Oncology)、免疫肿瘤部门副总裁 (Vice President of Immuno-Oncology)
DANIELLA COHEN	DANIELLA COHEN 女士, 美国华盛顿大学化学博士学历, 现任 SystImmune 工艺开发部主任科学家 (Principal Scientist), 并兼任工艺开发部门主管 (Head of Process Development)。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 任 Institute for system biology, Proteomics, Martin lab 博士后;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 任 CMC Biologics (AGC) 副科学家 (Associate scientist);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历任 SystImmune 工艺开发部科学家 (Scientist)、高级科学家 (Senior Scientist)、主任科学家 (Principal Scientist) 兼工艺开发部门主管 (Head of Process Development)。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DAVID GUO WEI WANG	OAP III (HK) Limited	董事	2017/7/24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DAVID GUOWEI WANG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6/2	
DAVID GUOWEI WANG	AnchorDx Corporation	董事	2021/3	
DAVID GUOWEI WANG	AnchorDx Group HK Limited	董事	2021/3	
DAVID GUOWEI WANG	广州康丞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4	
DAVID GUOWEI WANG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DAVID GUOWEI WANG	DIH Technology Co.	董事	2015/11	
DAVID GUOWEI WANG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9/4	
DAVID GUOWEI WANG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2/8	
DAVID GUOWEI WANG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6/11	
DAVID GUOWEI WANG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0/7	
DAVID GUOWEI WANG	Frontera Therapeutics	董事	2019/9	
DAVID GUOWEI WANG	Frontera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董事	2019/10	
DAVID GUOWEI WANG	Inspirar Limited	董事	2020/4	
DAVID GUOWEI WANG	PhixitBio Limited	董事	2020/3	
DAVID GUOWEI WANG	Gaush Meditech Ltd.	董事	2017/12	
DAVID GUOWEI WANG	四川好医生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6	
DAVID GUOWEI WANG	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董事	2020/3	
DAVID GUOWEI WANG	Laekna Inc.	董事	2019/7	
DAVID GUOWEI WANG	来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8	
DAVID GUOWEI WANG	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2	
DAVID GUOWEI WANG	Pulnovo Medical Limited	董事	2021/8	
DAVID GUOWEI WANG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5	
DAVID GUOWEI WANG	Sirius Therapeutics	董事	2021/6	

DAVID GUOWEI WANG	Sirius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董事	2021/12	
DAVID GUOWEI WANG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DAVID GUOWEI WANG	TandemAI Limited	董事	2021/12	
DAVID GUOWEI WANG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2	
DAVID GUOWEI WANG	Vitasky Research Holding Co. Limited (华健康信医药研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6	
DAVID GUOWEI WANG	深圳腾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3	
DAVID GUOWEI WANG	QuantX Biosciences	董事	2022/3	
DAVID GUOWEI WANG	QuantX Biosciences Limited	董事	2022/8	
DAVID GUOWEI WANG	StairMed Inc.	董事	2022/12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董事	2012/1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董事	2014/9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董事	2017/2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董事	2020/3	
DAVID GUOWEI WANG	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	董事	2022/4	
DAVID GUOWEI WANG	OAP IV (HK) Limited	董事	2020/5	
DAVID GUOWEI WANG	OAP V (HK) Limited	董事	2022/7	
DAVID GUOWEI WANG	BioShin Limited	董事	2020/9	2022/1
DAVID GUOWEI WANG	Zentera Therapeutics	董事	2020/5	2022/1
DAVID GUOWEI WANG	正腾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7	2022/2
DAVID GUOWEI WANG	博能华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4	2022/2
DAVID GUOWEI WANG	Bonovo Orthopedics, Inc.	董事	2020/4	2022/2
DAVID GUOWEI WANG	Zentera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董事	2020/9	2022/2
DAVID GUOWEI WANG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5	2022/6
DAVID GUOWEI WANG	靖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3	2022/10
杨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所长	2005/8	
俞雄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	2023/02
俞雄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11	
俞雄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2016/10	
俞雄	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2	
俞雄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06	
俞雄	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	董事	2018/05	

	司			
俞雄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和高管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监督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和披露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28.2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3/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6/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8/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9/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9/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11/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义	否	6	6	0	0	0	否	4
张苏娅	否	6	6	0	0	0	否	4
朱熹	否	6	6	0	0	0	否	4
康健	否	6	6	0	0	0	否	4
卓识	否	6	6	0	0	0	否	4
DAVID GUOWEI WANG	否	6	6	6	0	0	否	4
李明远	是	6	6	6	0	0	否	4
俞雄	是	6	6	6	0	0	否	4
杨敏	是	6	6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敏、张苏娅、李明远
提名委员会	李明远、朱义、俞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雄、张苏娅、杨敏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朱义、李明远、俞雄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3/13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	审议通过所有	无

	至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议案	
2022/6/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8/15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上半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6/6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9/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9/16	审议《关于选举朱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6/6	审议《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9/1	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9/16	审议《关于换届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5).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6/6	审议《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8/15	审议《关于百利药业投资新建生产线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6).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26
销售人员	339
研发人员	574
财务人员	94
行政人员	341
合计	2,0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3
硕士	124
本科	572
本科以下	1,335
合计	2,074

注：行政管理人员包括了公司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监察部、信息技术部、证券事业部等部门对应职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的职业上升通道，公司依据人才市场行情并结合企业支付能力制订了一套适合本企业人才成长的薪酬激励机制。

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定薪原则根据合法、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原则制定。合法性：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公平性：综合考虑内部、外部公平性；竞争性：在同行业和同区域具备竞争优势；激励性：以绩效作为薪酬调整的依据，制定具有上升和下降的动态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经济性：评估企业承受能力、利润和合理积累及后续发展情况下制定合理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人才是企业长远发展的根基，根据自身企业特性制订了适应公司人才培养机制：根据人才特性及职业生涯规划制订与之相适应的人才培训通道，引入导师制、人才职业技能与素养的专项培

训计划等进行人才培养；年度内进行人才述职、内部晋升方案，进一步激发了人才的进取心与拓宽了人才的职业空间和拓展职业上升通道。通过人才优势转化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基本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比例时，本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时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或者单项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

公司原则上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下列任一条件达成之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方面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进行。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创新生物药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盈利，尚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工作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薪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管控机制。公司的内控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督促和支持下，按照公司董事会、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基础工作抓起，从细节着手，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对运费、应收帐款、工程结算、原材料采购、合同审核等项目进行了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对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进行控制，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均需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活动、内部控制等实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确保下属子公司与母公司协同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作为一家现代化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坚持“让每个人因为健康而对百利充满信任和期待”的愿景，持续进行高端化学仿制药产品的开发以及全球创新的生物药技术平台和产品的研发。在深耕经营、砥砺前行的同时，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将 ESG 工作融入日常治理过程，以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切实落实环境保护

公司切实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同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

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对于这些污染物，公司积极应对，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了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硬件设备与人员管理体系，对污染物进行有组织的治理，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另外，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公司生产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排放能够达到环保规定标准。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为每位员工提供公平的机会和良性竞争的环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2000 余名员工提供就业机会。公司致力于创新生物药研发的同时，始终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企业作为纳税人的纳税责任与义务；公司历经十余年的发展，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公司坚持奉献，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的服务社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国家的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三）完善内部治理机构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且高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架构下，坚决执行“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同时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职代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各部门运作机制，优化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的重要作用。制定了各种会议制度，明确了各自的人权、物权、事权、职权，规范了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有序的格局，建立了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提高了公司防范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40.3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公示我公司（百利药业、国瑞药业、精西药业、多特生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监测点位示意图、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环评批复等内容。

1. 排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同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业务由百利药业、国瑞药业、多特生物、精西药业 4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负责实施。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产生量	处理能力
百利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400-500 立方米/天	600 立方米/天
	尾气吸附设备（提取车间）	VOCs、硫化氢、氨气等	5,000-8,000 立方米/小时	9,000 立方米/小时
	尾气吸附塔（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气、VOCs 等	5,000-7,000 立方米/时	9,500 方/时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00-15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750-800 千克/天	
多特生物	污水处理站（生物废水灭活预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悬浮物等）	约 8.6 立方米/天	24 方米/天
	尾气吸附塔（2 台）	实验室废气（VOCs）、氯化氢	1,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4,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82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56 千克/天	
国瑞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悬浮物等）	180 立方米/天	250 立方米/天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8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80 千克/天	
精西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悬浮物等）	20-70 立方米/天	200 立方米/天
	车间尾气吸附塔（2 套）	车间废气（VOCs）及特征污染物	2,000 立方米/小时	5,000 立方米/小时
	污水站尾气吸附塔	污水处理站废气（VOCs、臭气）	2,500 立方米/小时	6,000 立方米/小时

公司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产生量	处理能力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00-1,00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5 千克/天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来源和具体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生产工序	治理措施及标准
百利药业	废水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生产过程	公司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废水调节池（生物制药废水经高温、碱灭活后排入）——厌氧—缺氧—好氧—沉淀脱色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出；污水各项指标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 2 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处置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各自受纳水体。
国瑞药业	废水		生产过程	公司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沉淀池、酸碱综合池等，并建有 ABR 生物氧化处理系统一套，处理能力 250m ³ /d，尾水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达标排放。
精西药业	废水		生产过程	公司产生的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电芬顿反应器+（UV+H ₂ O ₂ + 多维电解）+絮凝沉淀池+调配池+水解酸化+高效涌动厌氧池+二级 SBR+深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各项指标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排水协议》标准要求。处置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各自受纳水体。
百利药业	废气	颗粒物、VOCs、SO ₂ 、氮氧化物等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再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废气通过碱洗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均达到《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表 2 标准》。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等技术实现锅炉废气排放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公司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生产工序	治理措施及标准
国瑞药业	废气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治理再通过引风机和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达到《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标准》
精西药业	废气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喷淋+活性炭纤维（吸脱附工艺）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 2377—2017》、《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污水处理站的废气通过碱洗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 2377—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等技术实现锅炉废气排放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多特生物	废气	颗粒物、VOCs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喷淋+活性炭纤维（吸脱附工艺）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 2377—2017》、《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百利药业、国瑞药业、精西药业、多特生物	固体废弃物	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时将危险废弃物集中分类放置并妥善保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合规化处置，并严格规范环保记录、交接等系列流程。
百利药业、国瑞药业、精西药业、多特生物	噪声	-	生产过程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进行隔声，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环评批文名称	所属公司	文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日期
关于四川百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GMP 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批复	百利药业	成环建[2001]复字 51 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01/3/27
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	百利药业	成环建[2008]复	成都市环境保护	2008/1/2

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字 012 号	局	
关于同意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百利药业	成环建评 [2011]443 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1/9/23
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冻干粉针剂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百利药业	成环建评 [2012]60 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2/1/20
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制剂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	百利药业	成环建评 [2012]58 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2/1/21
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及污水处理扩产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百利药业	温环建评 [2018]208 号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14
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多特生物	川环审批 [2017]100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7/3/27
关于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多特生物	温环承诺环评审 [2019]46 号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2019/7/9
关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多特生物	成环审（评） [2021]74 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3
关于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精西药业	川环审批 [2015]422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5/9/9
关于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盐酸胍法辛等 19 个品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精西药业	成环审（评） [2022]78 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6
关于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口服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瑞药业	犍环审发 [2015]153 号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2015/9/26
关于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乳剂技改项目（大、小容量注射剂）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瑞药业	犍环审发 [2013]73 号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2013/7/8
关于拉萨天泽西药口服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泽药业	拉环评审 [2022]68 号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9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百利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7377026059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3	2026.1.22
2	国瑞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1123782279383G001P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8.3	2026.8.2
3	精西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83394181413U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7	2026.12.26
4	多特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MA62QHGP47002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0	2023.7.19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生产污染环节以及环境风险，百利药业、多特生物、国瑞药业、精西药业均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百利药业建立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已向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510123-2022-00024-L，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多特生物建立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已向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510123-2022-052-L，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国瑞药业建立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已向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511123-2022-029-L，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精西药业建立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已向邛崃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510183-2022-006-L，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国瑞药业和精西药业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管理规定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环境监测，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进行监测，未出现超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许可限值内。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水、天然气；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力、水资源、燃气等进行主动管理，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类别	数量	金额（万元）
2022 年	电（千瓦时）	15,707,098.97	947.7
	气（立方米）	2,657,406.00	794.42
	水（吨）	593,951.00	74.98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废弃物和污染物的排放和管理工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详细情况请见本章节“二、环境信息情况”之“（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之“1、排污信息”相关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法律法规识别管理制度》《环保内部巡检管理规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相关制度。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的情况下，节能减排成为药企首当其冲的任务，企业根据自身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严格控制。

报告期内，多特生物完成 2021 年成都市环境信用评价等级申报，申报结果为环境诚信企业；百利药业、国瑞药业、精西药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均为四川省环境良好企业。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秉持着“让每一个人因为健康而对百利充满信任和期待”的愿景，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加快抗肿瘤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同时在更高技术门槛的特殊制剂、儿童药等化学药领域密集布局，致力于支持和配合国家药物集采战略，努力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报告期内，基于已构建的抗体药物及 ADC 药物相关核心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公司持续开发出具有突破性疗效、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抗肿瘤抗体药物及 ADC 药物，其中 4 款 ADC 药物已在中国获批临床并进入临床研究阶段、2 款双特性抗体药物进入临床阶段、3 款 GNC 药物进入临床阶段。公司所有在研创新管线均为自主研发，具有全球权益，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差异化优势，未来相关品种陆续转为获批上市，将有效提高患者对相关领域药物的可及性，解决患者未满足的巨大临床需求。

在积极推进创新生物药研发的同时，公司在高端化学药制剂方面也取得较好进展，其中，麻醉类药品领域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已于 2022 年 1 月获批上市；儿科类药品领域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已于 2022 年 6 月获批上市。公司坚持以解决进口原研产品的可替代性和可及性问题为己任，开发临床亟需的一线“金标准”药物，更好的为患者服务，履行更多的社会责任。

经营之道在于诚，赢利之道在于信，公司始终诚信经营，践行为民服务的初心，依法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面对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公司积极投入响应国家号召、全面安排，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拉萨天泽将在建厂房无偿提供给拉萨市人民政府建立方舱医院；另外公司向上海地区赠防疫物资，尽力为社会公众提供帮助，这些均践行了全体百利员工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4.33	
其中：资金（万元）	10	为四川省医学会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4.33	主要为上海方舱医院药品捐赠
公益项目	/	/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	/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参与抗疫，公司下属子公司拉萨天泽将在建厂房无偿提供给拉萨市人民政府建立方舱医院；在拉萨特殊情况之下，公司响应拉萨经开区管委会号召，积极捐赠防疫等物资，尽力为社会公众提供帮助。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聘用、报酬、培训、晋升、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公司为员工建立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维护员工的切身利益。不定期为员工提供教育培训、节假日为员工发放福利，关心员工疾苦，努力做好排忧解难工作。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和安全。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鼓励在职教育，加强内部职业素质提升培训，努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1,347.0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8.17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册员工持股情况，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管计划持有的份额。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下设物料供应部，负责各类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物资的采购，其中生产类物资类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所需的原辅料、试剂、耗材、包装物等。公司结合 GMP 管理要求，制定了包括《物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在内的有关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供应商的管理做出了

具体规定，公司始终努力建立并维护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模式，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同履行，各方的权益均能得到较好的维护。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从原辅包材采购、产品研发和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的全过程，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后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和控制。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主管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支持与帮助，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并扩大就业群体，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的服务社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推动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有在册党员 95 人。公司党支部始终以“党员就是一面旗帜”来开展党建活动和组织活动，将党员的引领作用放在首要位置，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凝聚力带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在 2022 年抗疫和保障物资供应中都充分体现了党员和党组织在非公企业中的价值和作用。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在学习上，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在党的 20 大召开时全体党员线上学习了 20 大报告，一些党员同志还写下了学习心得。同时，还在优秀的青年之中发展了入党积极分子，保持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延续性。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安排请参见本报告本章节之“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之“（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登陆科创板起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发布了 33 条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可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网站中设有“投资者关系”，供社会公众浏览。

公司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各种简易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投资者可通过信披电话、上证 E 互动等方式向公司提出建议与咨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上传投资者调研活动记录表，具体内容可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部门设立了信息披露对接人，明确了信息披露工作规范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提供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市以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布公告 33 份及 2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措施。

技术研发人员作为知识产权的申请主体，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申请经验，同时在法务部门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岗位协助对接研发人员与申请代理团队，跟进知识产权的申请与审核。

公司也建立了包括保密制度、知识产权申请流程、知识产权奖励制度等配套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同时要求，相关经办人员在与公司内外部人员沟通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尤其是传递相关文件时，只能通过公司邮箱，而不得使用其他通讯方式。

公司聘请了国内外行业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并为之签署代理合同，代理合同中包括了严禁的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条款。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丁洋、刘亮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苏娅、朱熹、康健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	注 6	长久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注 7	长久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长久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9	长久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	注 10	长久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长久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12	长久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未盈利（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及上市股份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 2%。

（2）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注 2：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公司 5%以上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

人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如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②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丁洋、刘亮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注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苏娅、朱熹、康健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

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前述第（1）至（3）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注 5：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3、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注 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

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本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继续巩固自身的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提高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公司的董事、高管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承诺：

“（1）本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促使发行人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发行人提供的发行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9：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承诺：

“（1）本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促使发行人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

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发行人提供的发行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法律实体，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人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注 1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博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

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博资本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2：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将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①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C. 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D.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或津贴，亦不得对本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若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当年全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4。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海平、郭同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朱海平（4年）、郭同璞（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国瑞药业	全资子公司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17,000	2022/7/18	2022/7/18	2023/7/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2/8/29	2022/9/28	2023/9/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拉萨新博	全资子公司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820	2022/1/27	2022/1/27	2025/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国瑞药业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拉萨新博	全资子公司	多特生物	全资子公司	3,660	2022/1/27	2022/1/27	2025/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国瑞药业	全资子公司	多特生物	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多特生物	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拉萨新博	全资子公司	国瑞药业	全资子公司	820	2022/1/28	2022/1/28	2025/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药业	全资子公司	国瑞药业	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百利天恒	公司本部	国瑞药业	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0,501.6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0,501.6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4.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900,000	100	40,100,000				40,100,000	401,000,000	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35,785				1,235,785	1,235,785	0.31
3、其他内资持股	326,852,829	90.57	38,851,931				38,851,931	365,704,760	91.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097,488	4.18	29,721,387				29,721,387	44,818,875	11.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1,755,341	86.39	9,130,544				9,130,544	320,885,885	80.02
4、外资持股	34,047,171	9.43	12,284				12,284	34,059,455	8.4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4,047,171	9.43	12,284				12,284	34,059,455	8.4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900,000	100	40,100,000				40,100,000	401,000,000	100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1号），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63,29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7,036,702股。公司总股本从360,900,000股增至401,000,000股。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相应提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1,619,433	1,619,433	保荐机构跟投	2025/1/6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3,607,468	3,607,468	员工战略配售	2024/1/6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0	1,809,801	1,809,801	IPO网下发行	2024/7/6
合计	0	0	7,036,702	7,036,70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2/12/26	24.70	40,100,000	2023/1/6	40,1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0,0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360,900,000 股增至 401,000,000 股。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 95,145.55 万元，负债总额 61,960.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1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99,143.34 万元，负债总额 105,745.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1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朱义	0	298,108,880	74.34	298,108,880	298,108,88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OAP III (HK) Limited	0	34,047,171	8.49	34,047,171	34,047,171	无	0	境外 法人
广州德福投 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0	15,097,488	3.76	15,097,488	15,097,488	无	0	其他
张苏娅	0	9,575,543	2.39	9,575,543	9,575,543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信证券百 利天恒员工 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	+3,607,468	3,607,468	0.90	3,607,468	3,607,468	无	0	其他
安信证券投 资有限公司	+1,619,433	1,619,433	0.40	1,619,433	1,619,433	无	0	其他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75,639	1,175,639	0.29	0	0	无	0	国 有 法 人

朱熹	0	902,737	0.23	902,737	902,7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英	0	584,487	0.15	584,487	584,4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明东	0	311,289	0.08	311,289	311,28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熹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之弟；朱英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之妹；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朱义	298,108,880	2027/1/1	0	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
2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	2024/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7,488	2024/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张苏娅	9,575,543	2027/1/1	0	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
5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7,468	2024/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19,433	2025/1/6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7	朱熹	902,737	2027/1/1	0	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
8	朱英	584,487	2024/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朱明东	311,289	2024/1/6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康健	249,030	2027/1/1	0	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熹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之弟； 朱英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义之妹；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12/26	不适用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26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上市后 24 个月；2、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上市后 12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7,468	2024/1/6	3,607,468	3,607,468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619,433	2025/1/6	1,619,433	1,619,43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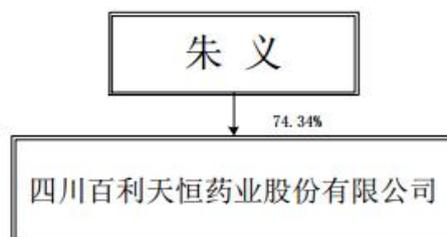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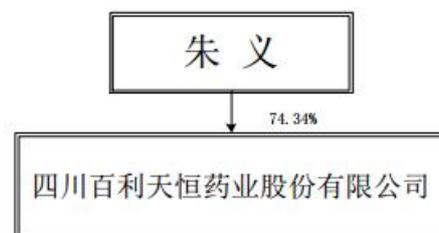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158 号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利天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利天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收入确认
- （二）销售费用推广费
-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四）研发费用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收入确认</p> <p>百利天恒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百利天恒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及签收记录，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p>	<p>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p> <p>4、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p> <p>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 销售费用推广费	
<p>百利天恒 2022 年度销售费用推广费金额为 24,85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34%。由于推广费可能存在核算不规范或入账不及时不完整导致的错报风险，我们将百利天恒销售费用推广费的准确性、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销售费用推广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3。</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推广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获取百利天恒与推广商签订的合同，核实合同条款；</p> <p>3、抽查大额推广费，检查审批程序是否恰当，检查银行付款凭证与发票信息等原始凭证；</p> <p>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推广费变动的合理性；</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业务推广费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业务推广费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选取重要推广商，对本期结算金额及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p>
(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百利天恒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5 所述，百利天恒应收账款余额 24,723.3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873.02 万元，净额为 22,850.29 万元。确定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综合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p>	<p>1、了解百利天恒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其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p> <p>3、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客户信用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样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检查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结合相关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评估的合理性； 5、获取百利天恒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四) 研发费用的确认	
百利天恒 2022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为 37,502.00 万元。由于研发活动是百利天恒目前主要的经营活动之一且为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确定研发费用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研发费用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5。	1、了解百利天恒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研发项目清单及费用发生明细，了解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研发项目费用发生及变动情况，评价研发费用分项目核算的合理性； 3、从研发费用明细中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准确性； 4、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和履约情况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未及时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5、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研发费用支出，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其他信息

百利天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利天恒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利天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利天恒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百利天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利天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百利天恒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04,741,252.97	154,222,12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839,468.64	22,936,779.79
应收账款	七、5	228,502,933.95	105,181,854.9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0,581,407.66	6,830,746.54
预付款项	七、7	29,844,695.10	22,916,11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135,401.84	2,950,355.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1,327,082.76	82,326,819.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373,129.48	26,447,467.20
流动资产合计		1,426,345,372.40	423,812,261.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841,342.57	2,090,660.81
固定资产	七、21	341,042,299.90	372,819,542.22
在建工程	七、22	67,211,957.93	18,175,20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010,358.04	13,989,857.51
无形资产	七、26	29,529,630.31	31,159,604.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791,391.45	1,162,12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3,226,460.86	65,798,28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8,434,558.72	22,447,91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087,999.78	527,643,191.23
资产总计		1,991,433,372.18	951,455,45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5,131,870.82	161,230,62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993,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85,147,638.18	72,554,087.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7,415,972.86	10,782,81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9,996,205.86	27,584,566.64
应交税费	七、40	34,335,733.84	10,354,676.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8,820,271.87	141,244,492.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9,294,374.99	24,252,134.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069,849.30	23,321,518.30
流动负债合计		737,204,917.72	471,324,91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39,96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723,019.47	8,969,820.56
长期应付款	七、48	47,222,868.61	42,455,00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4,053,616.84	15,812,464.87
递延收益	七、51	13,289,742.40	31,044,37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249,247.32	148,281,667.38
负债合计		1,057,454,165.04	619,606,58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1,0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58,546,502.08	14,166,90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793,172.87	2,758,957.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536,731.77	13,536,731.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41,897,199.58	-59,513,7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3,979,207.14	331,848,865.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3,979,207.14	331,848,86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1,433,372.18	951,455,452.44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绍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138,585.08	128,172,28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14,499.79	11,621,510.57
应收账款	十七、1	64,923,054.77	45,520,851.21
应收款项融资		5,723,241.05	1,920,932.00
预付款项		145,491,081.90	58,429,937.6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45,900,544.69	108,456,722.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存货		7,616,138.40	6,940,915.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54,633.07	3,843,045.99
流动资产合计		1,434,461,778.75	364,906,197.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140.39	721,891.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19,930.65	3,834,407.93
无形资产		221,549.10	347,79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9,951.17	8,507,28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411,411.66	223,481,601.57
资产总计		1,659,873,190.41	588,387,79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69,216.66	36,048,60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93,000.00	

应付账款		14,975,552.28	7,314,973.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761,248.09	4,737,990.36
应付职工薪酬		3,331,820.96	3,040,663.63
应交税费		1,785,401.24	77,885.08
其他应付款		44,682,593.80	18,010,97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0,839.53	1,365,088.81
其他流动负债		8,365,529.43	12,098,444.14
流动负债合计		214,735,201.99	82,694,63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96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3,287.44	2,179,557.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13,867.92	2,850,489.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97,155.36	55,030,047.68
负债合计		337,932,357.35	137,724,67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8,980,123.58	74,682,69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741.32	-26,989.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36,731.77	13,536,731.77
未分配利润		-11,532,280.97	1,570,68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940,833.06	450,663,12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9,873,190.41	588,387,799.12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绍全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703,281,558.80	796,731,823.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03,281,558.80	796,731,823.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6,457,306.06	966,580,931.6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2,737,903.25	197,725,103.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670,618.43	14,135,178.99
销售费用	七、63	324,297,142.34	391,295,512.36
管理费用	七、64	78,714,407.14	76,160,149.36
研发费用	七、65	375,019,951.73	278,602,805.45
财务费用	七、66	22,017,283.17	8,662,181.64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2,480,878.83	8,692,100.87
利息收入	七、66	766,597.43	474,827.31
加：其他收益	七、67	68,209,985.51	67,908,72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139,86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685,612.30	2,998,45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963,997.00	-5,669,12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9,434.10	9,30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634,805.15	-101,461,879.7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4,618.85	151,151.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03,571.75	3,125,95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073,758.05	-104,436,678.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690,288.94	-4,445,38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383,469.11	-99,991,297.8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383,469.11	-99,991,297.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383,469.11	-99,991,297.8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15.11	-336,673.0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15.11	-336,673.0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15.11	-336,673.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74,247.15	284,659.72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462.26	-621,332.7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349,254.00	-100,327,970.9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349,254.00	-100,327,970.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28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绍全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4,161,432.92	166,171,047.5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8,488,810.23	146,461,687.91
税金及附加		593,371.84	473,832.59
销售费用		5,826,727.24	7,381,426.61
管理费用		17,163,486.85	21,529,122.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26,770.82	638,010.19
其中：利息费用		5,240,940.78	937,361.02
利息收入		241,823.14	321,881.96
加：其他收益		405,758.90	64,44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808,35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4,048.40	-498,51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34.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5,457.66	-7,938,744.58
加：营业外收入		26,501.56	29,512.93
减：营业外支出		1,751,992.85	107,64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0,948.95	-8,016,874.51
减：所得税费用		-3,317,983.58	-1,776,55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2,965.37	-6,240,321.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2,965.37	-6,240,321.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1.91	63,994.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51.91	63,994.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6,751.91	63,994.24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19,717.28	-6,176,326.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绍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528,529.32	843,623,18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21,079.88	12,973,41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563,790.86	64,618,80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13,400.06	921,215,40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52,094.25	118,815,15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377,041.06	199,550,46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22,294.55	114,025,83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4,811,056.73	623,855,1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362,486.59	1,056,246,6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49,086.53	-135,031,19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0,02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73.40	70,69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3.40	479,950,71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56,410.65	44,603,26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6,410.65	323,803,26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137.25	156,147,45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47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0	2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2,54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012,000.00	3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00,000.00	1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6,083.62	26,974,33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2,014,845.45	5,370,43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00,929.07	213,344,7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411,070.93	88,655,23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849.48	-761,02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472,696.63	109,010,48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22,126.74	45,211,64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694,823.37	154,222,126.74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绍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73,702.19	114,997,36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7,087.61	777,4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40,789.80	115,774,84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90,098.25	127,601,223.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93,408.06	12,613,96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949.30	2,726,84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38,380.03	48,715,46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501,835.64	191,657,4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61,045.84	-75,882,64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6,98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946,9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64.25	136,56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64.25	255,736,56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64.25	180,210,42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47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472,000.00	1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8,975.27	21,112,69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316.14	2,776,42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7,291.41	79,889,11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84,708.59	22,110,88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03	-2,50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283,903.53	126,436,15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72,281.55	1,736,12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456,185.08	128,172,281.55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绍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4,166,906.62		2,758,957.76		13,536,731.77		-59,513,730.47		331,848,865.68		331,848,865.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4,166,906.62		2,758,957.76		13,536,731.77		-59,513,730.47		331,848,865.68		331,848,86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00,000.00				844,379,595.46		34,215.11				-282,383,469.11		602,130,341.46		602,130,34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215.11				-282,383,469.11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00,000.00				844,379,595.46								884,479,595.46		884,479,595.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00,000.00				844,297,430.28								884,397,430.28		884,397,430.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165.18								82,165.18		82,165.1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730.16								101,730.16		101,730.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4,166,906.62		2,758,957.76		13,536,731.77						-59,513,730.47	331,848,865.68	331,848,865.68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绍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6,989.41		13,536,731.77	1,570,684.40	450,663,12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6,989.41		13,536,731.77	1,570,684.40	450,663,12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100,000.00				844,297,430.28		-16,751.91			-13,102,965.37	871,277,713.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51.91			-13,102,965.37	-13,119,717.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00,000.00				844,297,430.28						884,397,430.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00,000.00				844,297,430.28						884,397,430.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918,980,123.58		-43,741.32		13,536,731.77	-11,532,280.97	1,321,940,833.0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90,983.65		13,536,731.77	27,811,005.40	476,839,4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90,983.65		13,536,731.77	27,811,005.40	476,839,4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94.24			-26,240,321.00	-26,176,32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994.24			-6,240,321.00	-6,176,32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6,989.41		13,536,731.77	1,570,684.40	450,663,120.06

公司负责人：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绍全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朱义、张苏娅、朱英、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2023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1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10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 161 号一幢一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医药研发、制造及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新博”）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西药业”）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特生物”）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亚特”）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天泽”）
PanKu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PanKu”）
Systemmune.INC（以下简称“Systemmune”）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能够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

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0、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0、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0、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3.33-1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供给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42 租赁（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所载年限	权证所载年限
商标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 1 类及 2 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之前划分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 1 类及 2 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之后划分为开发阶段。

对除上述 1 类及 2 类新药外的其他类别药品研发所发生的费用均予以费用化。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42 租赁（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取得政府补助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资产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

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42 租赁（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

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

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p>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p> <p>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p> <p>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p> <p>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p>	/	本公司执行前述规定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	本公司执行前述规定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p>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p> <p>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p>		
<p>（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p> <p>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p>	/	本公司执行前述规定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p>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p> <p>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p>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PanKu Capital Limited	所在地适用税率
Systemimmune.INC	所在地适用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百利药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23号）规定，子公司百利药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23号）规定，子公司拉萨新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子公司国瑞药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21）35号《关于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2020年12月3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所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487.38	50,498.23
银行存款	1,000,616,335.99	154,171,628.51
其他货币资金	4,046,429.60	
合计	1,004,741,252.97	154,222,12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91,028.57	1,883,825.3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82,400.00	
司法冻结资金	364,029.60	
合计	4,046,429.6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839,468.64	22,936,779.79
合计	18,839,468.64	22,936,779.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165,714.24	13,718,970.68
合计	39,165,714.24	13,718,970.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831,019.66	991,551.02	5.00
合计	19,831,019.66	991,551.0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207,198.98		215,647.96		991,551.02
合计	1,207,198.98		215,647.96		991,551.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6,248,536.02
1 年以内小计	236,248,536.02
1 至 2 年	3,422,184.28
2 至 3 年	595,233.5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41,583.81
4 至 5 年	747,017.39
5 年以上	5,378,551.26
合计	247,233,106.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0.40	986,445.02	100.00	0	986,445.02	0.83	986,445.02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246,661.30	99.60	17,743,727.35	7.21	228,502,933.95	117,859,732.99	99.17	12,677,878.07	10.76	105,181,854.92
合计	247,233,106.32	100.00	18,730,172.37	/	228,502,933.95	118,846,178.01	100.00	13,664,323.09	/	105,181,854.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38,730.21	438,7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6,445.02	986,445.0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6,248,536.02	11,812,426.8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422,184.28	342,218.43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95,233.56	178,570.06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841,583.81	420,791.91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747,017.39	597,613.91	80.00
5 年以上	4,392,106.24	4,392,106.24	100.00
合计	246,246,661.30	17,743,727.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986,44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7,878.07	7,584,714.95		2,518,865.67		17,743,727.35
合计	13,664,323.09	7,584,714.95		2,518,865.67		18,730,172.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18,865.6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161,730.00	4.92	608,086.50

第二名	10,385,260.00	4.20	519,263.00
第三名	10,266,769.90	4.15	513,338.50
第四名	6,393,485.00	2.59	319,674.25
第五名	6,114,240.00	2.47	305,712.00
合计	45,321,484.90	18.33	2,266,074.2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0,581,407.66	6,830,746.54
合计	20,581,407.66	6,830,746.5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936,128.85	20,894,414.37	6,936,128.85		20,894,414.37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变动	-105,382.31	-313,006.71	-105,382.31		-313,006.71	
合计	6,830,746.54	20,581,407.66	6,830,746.54		20,581,407.6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93,807.85	91.79	21,329,256.17	93.07
1 至 2 年	1,503,933.79	5.04	937,021.00	4.09
2 至 3 年	405,821.00	1.36	432,679.16	1.89
3 年以上	541,132.46	1.81	217,154.63	0.95
合计	29,844,695.10	100.00	22,916,110.9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257,600.00	14.27
第二名	3,173,298.00	10.63
第三名	1,445,515.05	4.84
第四名	1,074,000.00	3.60
第五名	908,170.07	3.04
合计	10,858,583.12	36.3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35,401.84	2,950,355.71
合计	5,135,401.84	2,950,35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62,854.59
1 年以内小计	4,662,854.59
1 至 2 年	634,300.56
2 至 3 年	75,371.92
3 至 4 年	16,539.05
4 至 5 年	378,382.93
5 年以上	611,144.64
合计	6,378,593.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92,185.64	1,514,342.78
员工备用金	182,014.49	437,323.62
往来款	260,210.26	189,450.76
应收补贴款	3,110,542.68	921,276.47
其他	733,640.62	814,608.62
合计	6,378,593.69	3,877,002.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26,646.54		926,646.5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6,545.31		316,545.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43,191.85		1,243,191.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926,646.54	316,545.31				1,243,191.85
合计	926,646.54	316,545.31				1,243,191.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补贴款	3,110,542.68	1 年以内	48.77	155,527.13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676,457.07	2 年以内	10.61	50,149.99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466,628.20	5 年以上	7.32	466,628.2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330,855.63	4-5 年	5.19	264,684.5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14	10,000.00
合计	/	4,784,483.58	/	75.03	946,989.8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16,185.02		41,316,185.02	31,194,611.49		31,194,611.49
库存商品	21,195,735.90	1,552,672.09	19,643,063.81	29,489,350.65	3,938,554.22	25,550,796.43
周转材料	5,137,284.95		5,137,284.95	3,128,216.54		3,128,216.54
自制半成品	25,988,910.05		25,988,910.05	22,377,748.72		22,377,748.72
发出商品	9,241,638.93		9,241,638.93	75,446.17		75,446.17
合计	102,879,754.85	1,552,672.09	101,327,082.76	86,265,373.57	3,938,554.22	82,326,819.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938,554.22	4,963,997.00		7,349,879.13		1,552,672.0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938,554.22	4,963,997.00		7,349,879.13		1,552,672.0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3,045,924.19	121,426.77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7,708,179.15	17,240,397.73
应收退货成本	6,619,026.14	6,924,321.95
上市费用		2,161,320.75
合计	17,373,129.48	26,447,467.2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2 年年度报告

1.期初余额	5,248,336.26			5,248,336.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48,336.26			5,248,336.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57,675.45			3,157,675.45
2.本期增加金额	249,318.24			249,318.24
(1) 计提或摊销	249,318.24			249,318.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06,993.69			3,406,99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1,342.57			1,841,342.57
2.期初账面价值	2,090,660.81			2,090,660.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1,042,299.90	372,819,542.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1,042,299.90	372,819,54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819,392.37	11,884,233.60	352,225,861.22	11,493,595.45	44,147,959.88	28,019,289.13	748,590,33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518,786.99		14,872,099.41	1,665,296.21	6,326,650.56		24,382,833.17
(1) 购置			6,868,182.60	1,621,868.02	5,732,308.42		14,222,359.0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8,786.99		8,003,916.81	43,428.19	594,342.14		10,160,474.13
(3) 企业合并增加							

2022 年年度报告

3.本期减少金额	113,154.09		1,519,911.86	847,890.46	415,923.39		2,896,879.80
(1) 处置或报废	113,154.09		1,519,911.86	847,890.46	415,923.39		2,896,879.80
4.期末余额	302,225,025.27	11,884,233.60	365,578,048.77	12,311,001.20	50,058,687.05	28,019,289.13	770,076,285.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769,504.31	9,592,240.48	184,306,634.18	8,970,964.05	32,158,255.03	11,973,191.38	375,770,789.43
2.本期增加金额	14,225,981.73	670,042.45	33,362,163.85	1,079,158.82	3,332,922.88	3,015,235.44	55,685,505.17
(1) 计提	14,225,981.73	670,042.45	33,362,163.85	1,079,158.82	3,332,922.88	3,015,235.44	55,685,505.17
3.本期减少金额	62,811.01		1,161,092.96	805,405.08	393,000.43		2,422,309.48
(1) 处置或报废	62,811.01		1,161,092.96	805,405.08	393,000.43		2,422,309.48
4.期末余额	142,932,675.03	10,262,282.93	216,507,705.07	9,244,717.79	35,098,177.48	14,988,426.82	429,033,985.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292,350.24	1,621,950.67	149,070,343.70	3,066,283.41	14,960,509.57	13,030,862.31	341,042,299.90
2.期初账面价值	172,049,888.06	2,291,993.12	167,919,227.04	2,522,631.40	11,989,704.85	16,046,097.75	372,819,542.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瑞药业仓库、宿舍	110,759.41	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211,957.93	18,175,207.62
工程物资		
合计	67,211,957.93	18,175,20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DC 冻干制剂生产线				5,258,938.07		5,258,938.07
生物制剂车间项目改造升级	1,207,029.18		1,207,029.18	1,114,442.09		1,114,442.09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	59,807,412.91		59,807,412.91	7,645,088.59		7,645,088.59

其他生产基地 建设/技改工 程	6,197,515.84		6,197,515.84	4,156,738.87		4,156,738.87
合计	67,211,957.93		67,211,957.93	18,175,207.62		18,175,207.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1,375.00 万元	7,645,088.59	52,162,324.32			59,807,412.91	19.06	未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31,375.00 万元	7,645,088.59	52,162,324.32			59,807,412.9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70,960.29	16,970,960.29
2.本期增加金额	3,684,708.24	3,684,708.24
(1) 新增租赁	3,684,708.24	3,684,708.24
(2) 重估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575,925.20	575,925.20
(1) 处置	575,925.20	575,925.20
4.期末余额	20,079,743.33	20,079,743.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81,102.78	2,981,102.78
2.本期增加金额	5,376,245.09	5,376,245.09
(1) 计提	5,376,245.09	5,376,245.09
3.本期减少金额	287,962.58	287,962.58
(1) 处置	287,962.58	287,962.58
4.期末余额	8,069,385.29	8,069,385.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10,358.04	12,010,35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89,857.51	13,989,857.51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139,504.09	297,900.00	3,028,039.10	22,237,177.47	40,702,62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12,552.36		253,578.45	463,843.09	1,629,973.90
(1) 计提	912,552.36		253,578.45	463,843.09	1,629,97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052,056.45	297,900.00	3,281,617.55	22,701,020.56	42,332,594.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465,576.00	0	0	601,120.20	31,066,69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 余额	30,465,576.00	0	0	601,120.20	31,066,696.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28,319,694.71	0	493,525.76	716,409.84	29,529,630.31
2.期初 账面价值	29,232,247.07	0	747,104.21	1,180,252.93	31,159,604.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数据库使用费	866,506.97	1,588,285.33	1,395,100.84		1,059,691.46
装修费	295,614.16	826,030.62	389,944.79		731,699.99
合计	1,162,121.13	2,414,315.95	1,785,045.63		1,791,391.4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45,030.84	4,260,993.12	19,837,485.55	3,873,510.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07,305.58	1,351,729.17	11,430,803.58	1,918,149.25
可抵扣亏损	476,299,002.08	75,134,735.96	349,203,540.71	54,707,907.3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006.71	52,783.18	105,382.31	19,405.93
递延收益	5,747,955.40	862,193.31	23,981,138.03	3,597,170.70
返利/预计退换货	1,992,089.12	326,430.16	1,165,781.81	188,692.82
合计	515,304,389.73	81,988,864.90	405,724,131.99	64,304,836.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833.36	1,237,595.96	1,163,472.03	1,493,44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413.96	24,602.16
可抵扣亏损	724,746,408.57	331,254,089.35
合计	724,792,822.53	331,278,691.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上	724,746,408.57	331,254,089.35	
合计	724,746,408.57	331,254,089.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8,434,558.72		28,434,558.72	22,447,914.32		22,447,914.32
合计	28,434,558.72		28,434,558.72	22,447,914.32		22,447,914.3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155,000,000.00	161,000,000.00
应计利息	131,870.82	230,627.22
合计	155,131,870.82	161,230,627.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993,000.00	
合计	11,993,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16,854,486.91	45,962,432.79
应付设备/工程款	24,019,757.15	15,005,436.95
应付其他经营费用	44,273,394.12	11,586,217.95
合计	185,147,638.18	72,554,087.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423,883.74	9,617,035.29
应付返利款	1,992,089.12	1,165,781.81
合计	17,415,972.86	10,782,817.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581,575.72	234,538,709.66	226,728,524.70	35,391,760.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0.92	18,647,869.39	14,046,415.13	4,604,445.18
三、辞退福利		504,459.10	504,459.1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584,566.64	253,691,038.15	241,279,398.93	39,996,205.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06,646.04	214,845,285.01	207,527,812.97	34,724,118.08
二、职工福利费	27,579.96	4,725,030.95	4,752,610.91	
三、社会保险费	1,301.49	11,070,735.92	10,798,683.19	273,35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8.62	10,462,298.79	10,400,889.13	62,558.28
工伤保险费	30.04	584,036.93	373,271.33	210,795.64
生育保险费	122.83	24,400.20	24,522.73	0.30
四、住房公积金	1,104.00	3,260,547.36	3,047,900.56	213,750.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944.23	637,110.42	601,517.07	180,537.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581,575.72	234,538,709.66	226,728,524.70	35,391,760.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78.24	18,081,353.71	13,645,374.82	4,438,857.13
2、失业保险费	112.68	566,515.68	401,040.31	165,588.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90.92	18,647,869.39	14,046,415.13	4,604,445.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158,220.58	6,940,982.3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963,256.26	1,537,796.65
个人所得税	847,663.16	945,305.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1,064.67	483,605.45
房产税		2,540.16
教育费附加	1,262,812.87	352,119.22
印花税	394,864.56	78,690.37
其他	7,851.74	13,636.72
合计	34,335,733.84	10,354,676.2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820,271.87	141,244,492.14
合计	178,820,271.87	141,244,49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未支付费用	129,631,981.44	90,367,541.44
往来款	14,705.00	16,513.83
安置补偿款	2,381,574.27	2,396,549.27
押金/保证金	44,503,011.29	46,223,778.82
代扣代缴款项	964,471.39	839,693.27
其他	1,324,528.48	1,400,415.51
合计	178,820,271.87	141,244,492.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30,470,611.15	18,541.6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858,480.31	19,018,859.0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65,283.53	5,214,733.35
合计	99,294,374.99	24,252,134.0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3,718,970.68	22,058,785.95
合同负债销项税	1,350,878.62	1,262,732.35
合计	15,069,849.30	23,321,518.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9,96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39,96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394,368.15	15,235,167.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06,065.15	1,050,613.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65,283.53	5,214,733.35
合计	5,723,019.47	8,969,820.5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7,222,868.61	42,455,008.8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7,222,868.61	42,455,00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47,222,868.61	42,455,008.8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15,812,464.87	14,053,616.84	
其他			
合计	15,812,464.87	14,053,616.8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044,373.10	3,130,611.00	20,885,241.7	13,289,742.40	政府补助
合计	31,044,373.10	3,130,611.00	20,885,241.7	13,289,742.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321,034.82		116,739.84		204,294.98	与资产相关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27,500.24		9,999.96		17,500.28	与资产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3,738.04		91,682.64		442,055.40	与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5,720,000.00		340,000.00		5,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可注射天然来源辅料的微粒递药系统的构建及其应用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	7,510,600.00		5,396,000.00	-2,114,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	4,687,700.00		4,687,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丙泊酚）	906,000.00		90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	1,748,600.00		1,74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1,718,600.00		1,71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3,512,600.00		3,512,6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人 ACE2 融合蛋白药物开发（新冠防控专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2,198,000.00	848,011.00	242,719.26		2,803,291.74	与资产相关
对新冠病毒具有广义中和效应的重组人双价 ACE2-Fc(n2)融合蛋白药物 SI-F019 的临床前国际合作研究	560,000.00	2,282,600.00			2,842,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44,373.10	3,130,611.00	18,770,641.70	-2,114,600.00	13,289,742.4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9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4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397,430.2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1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44,297,430.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66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67,958.98	844,297,430.28		858,065,389.26
其他资本公积	398,947.64	82,165.18		481,112.82
合计	14,166,906.62	844,379,595.46		858,546,502.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4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397,430.2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1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44,297,430.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66 号验资报告。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8,957.76	837.86			-33,377.25	34,215.11		2,793,172.8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5,976.38	-207,624.40			-33,377.25	-174,247.15		-260,223.5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4,934.14	208,462.26				208,462.26		3,053,396.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58,957.76	837.86			-33,377.25	34,215.11		2,793,172.8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36,731.77			13,536,731.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536,731.77			13,536,731.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513,730.47	60,477,567.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513,730.47	60,477,56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383,469.11	-99,991,29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897,199.58	-59,513,730.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1,833,090.88	231,441,090.83	794,954,518.82	196,335,694.15
其他业务	1,448,467.92	1,296,812.42	1,777,304.97	1,389,409.65
合计	703,281,558.80	232,737,903.25	796,731,823.79	197,725,103.8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0,328.16		79,673.1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4.85		177.7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1	/	0.22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4.85		177.73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4.85		177.7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0,183.31		79,495.45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药品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01,878,320.98		701,878,320.9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403,237.82	1,403,237.82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701,878,320.98	1,403,237.82	703,281,558.8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0,780.45	4,923,981.53
教育费附加	3,435,800.25	3,624,188.24
资源税	45,293.27	53,111.41
房产税	2,663,872.39	2,663,203.57
土地使用税	972,085.58	969,520.3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44,197.52	546,268.69
其他	1,218,588.97	1,354,905.25
合计	13,670,618.43	14,135,178.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248,539,650.00	313,617,926.28
职工薪酬	51,867,820.95	50,896,666.74
差旅费	13,908,914.82	15,146,798.34
会议费	1,618,444.25	2,305,096.59
业务招待费	3,601,535.72	3,807,164.95
其他费用	4,760,776.60	5,521,859.46
合计	324,297,142.34	391,295,512.3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419,762.01	43,999,282.77
折旧及摊销	10,251,276.90	9,070,975.98
办公费	7,819,545.65	7,795,300.53
咨询服务费	3,907,069.52	6,011,565.57
存货报损	2,312,337.69	2,181,894.60
差旅费	2,180,936.84	3,005,461.58
业务招待费	1,578,150.31	1,429,096.26
其他费用	2,245,328.22	2,666,572.07
合计	78,714,407.14	76,160,149.3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60,998,160.77	63,947,570.32
职工薪酬	104,813,431.30	69,166,663.82
试验检测费	137,367,005.29	81,281,938.26
折旧及摊销	32,532,079.43	28,243,002.21
办公费	10,443,375.93	9,487,150.76
知识产权费用	6,874,481.22	9,978,745.41
其他	21,991,417.79	16,497,734.67
合计	375,019,951.73	278,602,805.4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480,878.83	8,692,100.87
利息收入	-766,597.43	-474,827.31
汇兑损益	54,677.39	139,690.15
手续费及其他	248,324.38	305,217.93
合计	22,017,283.17	8,662,181.6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209,985.51	67,908,728.12
合计	68,209,985.51	67,908,728.1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9,867.9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139,867.9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5,647.96	676,578.1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84,714.95	2,370,733.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6,545.31	-48,857.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685,612.30	2,998,454.1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63,997.00	-5,669,125.5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963,997.00	-5,669,125.5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03.40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9,434.10	
合计	-19,434.10	9,303.4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400.00	3,600.00	2,400.00
赔偿/罚款收入	33,754.69	33,742.05	33,754.69
核销债权收回		14,053.27	
其他	28,464.16	99,456.60	28,464.16
合计	64,618.85	151,151.92	64,61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4,296.92	456,637.32	464,296.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4,296.92	456,637.32	464,296.9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3,254.53	1,603,000.00	143,254.53
罚款/滞纳金	870,649.61	947,313.36	870,649.61
其他	25,370.69	119,000.00	25,370.69
合计	1,503,571.75	3,125,950.68	1,503,571.7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04,511.26	13,297,835.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94,800.20	-17,743,216.51
合计	-6,690,288.94	-4,445,380.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9,073,758.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268,439.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07,169.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22,446.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4,949.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509.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952,101.7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7,718,014.4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589,992.36
所得税费用	-6,690,28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4,884,474.52	5,655,313.66
收到补贴款	46,654,457.77	56,754,279.37
租赁收入	2,195,958.96	1,601,186.15
利息收入	766,597.43	474,827.31
营业外收入	62,218.85	133,198.65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10,000,083.33	
合计	64,563,790.86	64,618,805.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5,660,230.84	14,384,647.37
期间费用	480,321,165.71	606,801,187.44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14,046,512.93	
结余政府补助资金退回	2,114,600.00	
营业外支出	2,668,547.25	2,669,313.36
合计	504,811,056.73	623,855,148.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476,400,000.00
合计		476,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79,200,000.00
合计		279,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收到现金	92,54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92,540,000.00	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2,190,522.57	2,161,320.75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9,824,322.88	3,209,109.91
合计	62,014,845.45	5,370,430.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383,469.11	-99,991,297.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63,997.00	5,669,125.57
信用减值损失	7,685,612.30	-2,998,454.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934,823.41	48,435,489.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5,376,245.09	2,981,102.78
无形资产摊销	1,629,973.90	1,719,64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5,045.63	1,076,34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34.10	-9,30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296.92	456,337.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27,093.96	9,453,123.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9,86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8,177.45	-17,598,05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886.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64,260.41	-22,221,53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615,411.04	62,888,69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122,331.92	-121,607,387.80
其他	33,377.25	-60,27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49,086.53	-135,031,192.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694,823.37	154,222,126.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222,126.74	45,211,644.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472,696.63	109,010,482.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0,694,823.37	154,222,126.74
其中：库存现金	78,487.38	50,49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0,616,335.99	154,171,628.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694,823.37	154,222,126.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46,429.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01,156,765.7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9,242,469.95	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16,084,131.10	借款抵押
其他长期资产	241,963.88	售后回租
投资性房地产	1,841,342.57	借款抵押
合计	222,613,102.8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88,206.78	6.9646	4,793,084.94
欧元	3,087.21	7.4229	22,916.05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513,621.87	6.9646	3,577,170.88
欧元	0	0	
港币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369,168.33	6.9646	2,571,109.75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PanKu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记账本位币为美元。Systemimmune.INC 注册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801,141.70	递延收益	801,141.70
与收益相关	67,811,243.81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财务费用	67,811,243.8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	2,114,600.00	结余资金退还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企业合并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医药流通	22.35	77.65	设立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乐山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企业合并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邛崃	邛崃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设立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设立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邛崃	邛崃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设立
PanKu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性主体		100.00	设立
Systimmune.INC	美国	美国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医药制造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0,581,407.66		20,581,407.6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581,407.66		20,581,407.6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潇潇	其他

其他说明

王潇潇是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义	41,518,333.80	2021/9/17	2024/9/17	否
朱义	50,000,000.00	2021/12/29	2024/12/23	否
朱义	20,000,000.00	2022/1/12	2023/1/12	否
朱义	10,000,000.00	2022/2/24	2023/2/23	否
朱义	33,979,333.20	2022/1/5	2025/1/5	否
朱义	45,000,000.00	2022/5/19	2023/5/16	否
朱义	4,383,361.18	2022/2/28	2024/2/28	否
朱义	4,383,361.18	2022/2/28	2024/2/28	否
朱义	6,234,179.20	2022/4/13	2024/4/13	否
朱义	16,377,921.48	2022/4/13	2024/4/13	否
朱义	20,000,000.00	2022/7/26	2024/7/26	否
朱义	20,000,000.00	2022/7/26	2024/7/26	否
朱义	20,000,000.00	2022/7/26	2024/7/26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2/8/18	2024/8/18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2/8/23	2024/8/23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2/8/26	2024/8/26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2/8/30	2024/8/30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2/10/14	2024/10/14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2/12/5	2024/12/5	否
朱义	10,000,000.00	2022/7/8	2023/7/8	否
朱义	11,993,000.00	2022/6/29	2023/9/8	否
朱义	10,000,000.00	2022/11/8	2023/11/8	否
朱义	5,000,000.00	2022/11/10	2023/11/10	否
朱义	55,000,000.00	2022/11/18	2023/11/17	否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为本报告期末的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82,490.67	5,131,438.6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潇潇	14,174.33	13,977.5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在美国西雅图成立 SystImmune, Inc, 利用美国优秀的生物医药人才、设备以及研发环境, 致力于创新生物技术、原创抗体生物药物、重大疾病领域突破性治疗手段的开发和研究。为了激励员工更好提供服务, SystImmune 自 2014 年起对 SystImmune 全体正式员工授予以 SystImmune 股票为标的期权计划。对 2018 年 9 月之前入职的员工授予了五年期期权, 而后出于员工稳定性考量, 公司对于 2018 年 9 月后入职的员工授予了六年期期权。

本报告期内, SystImmune 授予的以 SystImmune 股票为标的期权数量为 231,500 份。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员工在职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1,112.8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2,165.18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355,000,000.00 元。其中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83,776,390.86 元；其中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9,221,717.48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084,131.10 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余额 109,081,348.92 元。其中售后回租涉及的机器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99,484,433.83 元。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内	64,468,675.45
1 至 2 年	2,541,266.35

2 至 3 年	405,746.88
3 至 4 年	802,594.40
4 至 5 年	604,880.84
5 年以上	4,334,670.72
合计	73,157,834.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1.35	986,445.02	100.00		986,445.02	1.83	986,445.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71,389.62	98.65	7,248,334.85	10.04	64,923,054.77	52,774,288.94	98.17	7,253,437.73	13.74	45,520,851.21
合计	73,157,834.64	100.00	8,234,779.87	/	64,923,054.77	53,760,733.96	100.00	8,239,882.75	/	45,520,851.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38,730.21	438,7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6,445.02	986,445.0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1,687,543.80		
账龄组合	60,483,845.82	7,248,334.85	11.98
合计	72,171,389.62	7,248,334.8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986,44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3,437.73	2,175,439.26		2,180,542.14		7,248,334.85
合计	8,239,882.75	2,175,439.26		2,180,542.14		8,234,779.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80,542.1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344,318.39	15.51	
第二名	4,490,760.02	6.14	224,538.00
第三名	3,190,083.06	4.36	159,504.15
第四名	3,064,440.70	4.19	153,222.04
第五名	2,867,254.77	3.92	143,362.74
合计	24,956,856.94	34.12	680,626.9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9,900,544.69	72,456,722.86
合计	245,900,544.69	108,456,722.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内	209,814,950.7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8,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78,382.93
5 年以上	150.00
合计	210,211,483.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7,032.93	403,532.93
员工借支款	32,084.15	56,635.15
往来款	209,761,298.56	72,177,339.50

其他	11,068.00	20,830.00
合计	210,211,483.64	72,658,337.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1,614.72		201,614.7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324.23		109,324.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10,938.95		310,938.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614.72	109,324.23				310,938.95
合计	201,614.72	109,324.23				310,938.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24,559,783.12	1 年以内	59.25	
第二名	往来款	53,398,827.58	1 年以内	25.40	
第三名	往来款	31,745,146.16	1 年以内	15.1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330,855.63	4-5 年	0.16	264,684.5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47,527.30	4-5 年	0.02	38,021.84
合计	/	210,082,139.79	/	99.93	302,706.3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拉萨新博	4,750,000.00			4,750,000.00		
百利药业	205,320,220.35			205,320,220.35		
合计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161,432.92	118,488,810.23	166,171,047.59	146,461,687.91
其他业务				
合计	134,161,432.92	118,488,810.23	166,171,047.59	146,461,687.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134,161,432.92	134,161,432.92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34,161,432.92	134,161,432.9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8,358.7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808,358.7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3,731.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36,029.49	第十节、七、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055.98	第十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47,84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4,227,398.7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11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5	-0.93	-0.9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朱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